

「與三代同風」： 朱熹對東亞文化意象的形塑

陳芳妹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

序

一、朱子《釋奠儀式》的形成（1155-1194）

1. 從台灣台南孔廟及朝鮮《李朝實錄》談起
2. 朱熹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作者問題：宋元石碑原拓本的新證據
3. 兵火後地方祭孔禮制的殘局---向中央尋求典範
4. 申請中央正式頒佈下達州縣學的挫敗：三度上書(1179-1194)
5. 部分理想在私學世界的實踐：書院、精舍中的釋奠禮配祀與道學系統的結合
6. 從「政文」到輯錄「成書」

二、影響力的評估：出土證據與儒學教化「視覺符號」的流傳

餘論

序

朱子學在東亞文明及教育的地位，近來學界已給予一定的注意¹，但朱子的「與三代同風」，在南宋古器物復古運動中，以及在東亞文化意象²的形塑上，確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卻尚未引起重視。雖然，朱子一生恐怕未嘗刻意以東亞為流風所及之版圖。此現象，可能因為朱子所拳拳的釋奠儀，僅屬禮樂中的一種地方性的州縣祭孔儀式，在其浩瀚著作中，殊少引起學界注意³。也可能由於以朱熹為名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集結成書，至今只存清代版本，為朱熹著作所罕見。不只朱熹時是否已「成書」，學界或曾質疑⁴，朱熹是否是其作者，從清至今，更不乏存疑者⁵。但朱熹釋奠儀式，在宋元原版碑刻拓本及明版禮器圖示被保存至今，以及宋人文集中的相關文獻紀錄，卻被忽視，它們不只證實此清版《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宋元明版間的圖示等繫連，它們與朱子的繫連，也更明確些，它們須放在朱熹的歷史脈絡中理解。朱子(1130-1200)在七十年的生命中，花了四十年，試圖以於古有據的三代器物形式，祭拜孔子，及建構與其道學體系一致的陪祀系統，以通行於南宋的公私學校中，以形塑其「與三代同風」的理想教化形象，成為改易、修正或取代當地原住民的風俗，或成為減低佛老在社會的普及性的符號。這種理想，在其生前，雖只成功地行於與其有關的私學的書院體系中，

¹ 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學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8）；高明士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黃俊傑、林維杰編，《東亞朱子學的同調與異趣》（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6）。

² 石守謙主持之「移動的桃花源」與「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計畫，提供啟發性的視野；《「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第十一至十七世紀間中日韓三地的藝文互動」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9年9月11日-12日。請參考二計畫網站：<http://www.ihp.sinica.edu.tw/~eaart/project.php> <http://proj3.sinica.edu.tw/~eaart/index.php>（2010/10/14讀取）

³ 唯錢穆等少數學者已注意到朱子在禮制及南宋器物復古運動中的地位。錢穆從朱子的禮學研究中，注意朱子為釋奠儀求考訂號召，求廣施行。後世諸儒腐心考古，尊尚經術，治三禮專家不少，卻不聞有如朱子者（錢穆，《朱子新學案》，冊四（台北：撰著，1971），頁118。）矢澤利彥討論宋元明清釋奠禮儀，陪祀群。在宋代部分，主要引用《宋史》，對朱子《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可能由於其結果失敗，而不列入其討論引用資料中（矢澤利彥，〈孔子崇拜儀禮（祀奠）について〉《思想》，no.792（1990.06），頁70-86。）Ellen Neskar則在南宋釋奠儀式的討論中，以朱熹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主要的引證資料（Ellen Neskar, “The cult worthies: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960-1279)” (Phd. Thesis, 1993, Columbia University), pp.174-184.) 陳芳妹在其〈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亦稍曾提及朱子在南宋古器物復古運動中的地位（陳芳妹，〈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故宮學術季刊》，23卷1期（2005））。程繼紅以朱子《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討論朱子制禮的歷史特徵及指向（程繼紅，〈前《儀禮經傳通解》時期朱子制禮的歷史特徵及其指向〉，收入龍念主編，《朱子學研究》2008（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106-115。）以上學者，除矢澤利彥外，皆把釋奠儀或《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試圖與朱子相連。

⁴ 陳榮捷，〈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朱子新探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頁680-683。

⁵ 請參考本文2.1朱熹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作者問題。

相對的，為了透過正式官僚體系由上而下達州縣的公學系統中，終歸失敗。唯其職志，卻在身前五年到身後的五十年間，在地方官的選擇範圍下，行於部分縣學及書院中。北宋古器物運動⁶到南宋時，因為有朱子的參與，而有所質變。朱熹在商周銅器復古中的地位，因此須得到詮釋。他堅持從唐宋以來遍行州縣教育體系的祭孔釋奠禮儀祭器，放棄《三禮圖》系統，以於古有據，並為其圖繪一套標準樣式，且將「儀圖」、「祭孔」及儒家「道學」系統相互結合，雖不及完全成功，卻使得「三代意象」與地方學校教育及孔廟的祭祀禮儀綁在一起，不再如北宋時，只侷限於皇室及士大夫的「收藏」中，而是透過地方州縣學、書院及孔廟系統，對其建立的成套標準樣式的仿製，其一定程度的及於地方學校所及的網絡，在地方與學校教育的生活場域中，隨著朱熹對儒學的各种整理及詮釋，而作時空的大流轉。其成書始末、其流傳的媒介，包括門人、私淑者、地方官吏；其流傳的形式，包括碑刻與板刻；其流傳的機構，包括州縣學與書院、精舍，皆反映了南宋朱子及其歷史世界，為南宋的「古器物運動」，增添不容忽視的「活力」。更為朱子的較全面的認識提供不可忽視的視角⁷。

朱子釋奠儀式且在身後五六百年間，甚至傳至十五世紀的朝鮮李朝及十八世紀的清代台灣。他的用心不只使得他為祭孔所輯錄的一套（20 件中，銅器占 12 件）三代意象與孔子儒教信仰，以及其建構的道學與祭孔陪祀體系相連，他的用力，也使得這套「三代意象」與朱子的學問相連，而在祭孔釋奠禮中，被具體實踐使用，也使得此套三代意象與孔子、朱子學相始終、相廣佈，而在東亞文化意象的形塑上，占有一席之地。現存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元碑拓本桂林府學的〈釋奠牲幣器服圖〉、正德刊宋立〈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復原圖、《朝鮮王朝實錄·祭器圖說》、明代《闕里志》禮器圖、清代《重修台郡建築圖說》的清代台南孔廟新祭器（圖一）、近年考古發掘、以及中日博物館相關收藏等文物圖像，共同構成五六百年的東亞文化意象中的一景，且殘存在今世的台南祭孔儀式中，正足以例託，本文試圖論述之。

⁶ 陳芳妹，〈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故宮學術季刊》，23 卷 1 期（2005）；陳芳妹，〈金學、石學與法帖之學的交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拓石本殘葉的文化史意義〉，《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4 期（2008）。

⁷ 余英時先生的《朱熹的歷史世界》從朱熹的時代脈絡，對朱熹在新儒學等多所著墨；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台北市：允晨文化，2003）。本文視角或將提供瞭解朱熹的另一面向，包括祭孔中陪祀地位的排序與人選的形成過程，及其與道學系統形成的密切關係問題皆反映其中，以及關於祭孔祭儀的具體實踐所反映的思想內涵等等。

一、朱子《釋奠儀式》的形成（1155-1194）

1. 從台灣台南孔廟及朝鮮《李朝實錄》談起

造訪台南孔廟，驀然驚覺「三代意象」竟跨海出現在清人文獻所說「自古不屬中國」、「僻居海外，民番雜處」⁸的清代台灣孔廟。時間在十八世紀，即清乾隆40年~43年（1775-78）。由台灣知府蔣元樞從中國「自吳中選匠設局、購銅鼓鑄」、「計用銅萬餘觔」，跨越黑水溝「運載來臺」⁹。目前，台南孔廟所保存祭器（圖一），在二百年間或幾經重鑄，但仍有部分保存乾隆時期的銘文、器形與紋飾。其「三代意象」，隱然或現其中，同時蔣元樞也命工將所運來的整套形象，完整地彩繪於圖（圖二），上呈皇上。此圖原板，曾保留在北平圖書館，今則藏於台灣台北故宮博物院。蔣元樞則自稱，全套圖樣按「闕里制度」而來¹⁰（圖三）。

「闕里制度」，正以圖象化形式，展現在稍早的明成化23年（1487）進士陳鎬纂修、孔子六十五代孫孔胤植重修的明崇禎（1628-1643）刻本《闕里誌》中。版刻一套禮器圖（圖四），即直指參考南宋「朱文公（朱熹）之遺」¹¹。《重修臺郡建築圖說》的禮器圖示與朱文公及闕里制度三者之間，在明清的相連，並由地方政府下達於十八世紀中葉的台灣府學，明矣。

類似的現象，也見於稍早的十五世紀的朝鮮李朝世宗朝（1419-1450）。《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四）》（1454年成書，1603年重印）¹²中，版刻有「祭器圖說」（圖五），大半圖樣，明指來自「朱文公釋奠儀」¹³。朱文公釋奠儀中的

⁸ 〈康熙重定臺灣記〉，收入（清）丁曰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治臺必告錄》（台北市：台灣銀行，1959），卷1，頁80。

⁹ （清）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台北市：中央圖書館，1983），頁33。

¹⁰ 前引書。

¹¹ （明）陳鎬、孔胤植撰，〈禮器圖說〉，《闕里誌》，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孔承業刻本影印，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2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頁410。

¹² 朝鮮李朝世宗，名禔，字元正，生於1397年，1418年8月8日受禪，為朝鮮李朝第四代國王，1450年2月17日去世；《世宗莊憲大王實錄》於1452年開始編撰，1454年成書。現存最早者為江華本（鼎足山本），唯現藏於北韓金日成綜合大學，未能得見；次為朝鮮宣宗末年復印之太白山史庫本與赤裳山史庫本，據研究推測為宣宗三十六年（1603）完成，其中太白山本為最常見的版本；〈太宗實錄·定宗實錄解說〉，收入齊藤孝等編纂，《歷代朝鮮朝實錄》，冊1（東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頁6-8；〈世宗實錄解說〉，收入齊藤孝等編纂，《歷代朝鮮朝實錄》，冊11，頁1-5。

¹³ 〈五禮序例（祭器圖說）〉，收入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太白山本，冊五（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卷128，頁180-187。35個圖樣中，又16個圖樣，直指來自「朱文公釋奠儀」，約近50%。

祭器圖，被收錄成為十五世紀朝鮮王朝的國家祭器範本，明矣。

以上，在十八世紀的台灣、十五世紀的朝鮮李朝，或間接或直接說明其所使用的祭器式樣與朱子釋奠儀式有關。

2. 朱熹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作者的問題：宋元石碑原拓本的新證據

唯有關朱子釋奠儀式，現存最早的成書，為清四庫版一卷，書名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作者為朱熹。學界有關朱熹釋奠儀的討論與懷疑，主要針對此書而來。《四庫全書》雖收錄此書，並指明朱子所撰，但《四庫全書總目》及《四庫提要》則提出若干質疑之點。如該書對兩廡從祀位次有呂祖謙、張栻，提出其事在理宗之後。又提出咸淳三年（1267）改定從祀位次之文，與《宋史》禮志雖合，卻與朱子不相及，因此認定《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朱子後人所附益，非朱子原本，但仍未否認朱子作為該書作者的問題¹⁴。

唯《欽定四庫全書考證》則與《四庫全書總目》、《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¹⁵、《欽定續通志》¹⁶的直指朱熹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作者不同，其明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不著撰人名氏」¹⁷（圖六）；《偽書通考》雖引四庫提要的考證，作為該書的主要論述，其結論，則更進一步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其偽書之列¹⁸。近世學界亦對《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性質有所質疑。學者或以朱熹為釋奠儀的努力，只形成「政文」，而非「專書」；理由則舉如《宋史·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等未提及此書。且更舉朱子自述長沙邵困鋟木以廣其傳時，亦未提及書名¹⁹。因此，質疑朱熹是否有此專書。

事實上，《宋史·藝文志》雖被質疑不見朱子《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卻載

¹⁴ (清)紀昀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慶間後印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2，史部政書類，頁698-699。〈紹熙州縣釋奠圖提要〉收入(宋)朱熹著，《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64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2。

¹⁵ (清)永瑢，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頁137。

¹⁶ (清)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冊39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57，頁469。

¹⁷ (清)王太岳等纂輯，《欽定四庫全書考證》，冊2（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45，頁611。

¹⁸ 《偽書通考》例言：「凡書本非偽，因誤認撰人及時代，照所誤認之撰人及時代論，即成偽書者，故亦列入。」張心澂編，《偽書通考》，民國叢書，第三編，據商務印書館1939年版影印，冊43（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1；頁603。

¹⁹ 陳榮捷，《朱子新探索》，頁682。

有「朱熹《釋奠儀式》一卷²⁰」，可見元至正五年（1345）脫脫撰《宋史》成書之時²¹，可能未有清四庫本所使用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之名，但卻已認知朱熹撰有《釋奠儀式》一卷。事實上，朱子身前五十年，慶元元年（1195），曾自謂釋奠儀等，長沙文學邵困「鋟木而廣其傳」²²，所鋟木者，朱熹雖未言明是「書」或「政文」，也未提及書名。但特別鋟木以廣流傳者，元吳師道為同鄉邵困之書題跋時，則稱所印者為朱文公《釋奠儀式》²³。此稱法，不只與《宋史》所稱相同，亦見於《朝鮮李朝世宗實錄》，稱造禮器尺引自朱子《釋奠儀式》（圖五-1），三書共同代表元、明及朝鮮曾有一致的書名的認知。此書名更與較早的南宋朱熹女婿及弟子黃幹在嘉定十四年（1221）撰寫朱子行狀時，稱朱子在「南康(軍)、漳州所申改正《釋奠儀式》²⁴」，所用的稱法相同。唯其是否是書名，行文並未明示，但會觀《宋史·藝文志》及吳師道皆稱「朱熹《釋奠儀式》²⁵」，《釋奠儀式》之稱，可能在十三世紀到十四世紀中葉，已經女婿兼弟子黃幹等使用，且沿用到《宋史》、吳師道及朝鮮等。本文以其為較早且為其弟子兼女婿及正史所用的稱法之一，姑且沿用之。

另有三條宋代文獻資料，進一步顯示朱子《釋奠儀式》，在朱子身前五十年及逝後五十年間，約十三世紀初到中葉，已可能以立碑或梓印的地方化的刊刻形式及不一致的稱法，在不同的地方流傳，其至少在當時已成專書流傳於世的可能性甚高。

第一條為嘉定十一年（1218），朱子四川弟子度正，提及朱子「申請釋奠禮」時，直稱「先生此書」經羅堅甫從朱熹之子得之，而刻之版，以貽同志²⁶。顯然其至少在1218年，即朱子過逝後十八年，已成為「專書」，流傳於四川明矣。第二條為紹定五年（1232），兩浙路慶元府州學教授陳松龍為州學置有《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三十三板》²⁷，其為朱子《釋奠儀式》在明州的板刻形式及地方化的

²⁰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台北：鼎文書局，1987），卷204，頁5134。

²¹ 楊家駱，〈宋史述要〉，收入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1，頁17。

²²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8。

²³ 「……邵(困)即朱子集中所稱長沙博士，以張宣公《三家禮範》及公《釋奠儀式》刻之學宮者也……」；(元)吳師道，〈邵氏今是堂跋〉，《禮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1212（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頁222-223。

²⁴ (宋)黃幹，〈朝奉大夫文華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通議大夫諡文朱先生行狀〉，《勉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1168（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6，頁418。

²⁵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卷204，頁5134。

²⁶ (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1170（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5，頁267-268。

²⁷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史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2，敘郡中，頁5-9、前又9。

書名明矣。第三條為嘉熙四年（1240）信州郡守蔡仲龍依紹熙頒降朱文公申明制度時，朱子弟子陳文蔚（1154-1239）記錄之，有「今文公釋奠儀，雖已梓流於世」之語²⁸，反映了朱子身後五十年內在各地刊行，但刊刻形式、甚至書名，則可能因地方化，而各具特色。

這種不同地方、書名不一的現象，反映了朱子《釋奠儀式》不只可能不是由中央以統一書名指揮地方施行，因此當各地方官自主性的執行時，往往加入當時地方官的認知與相關選擇，因此出現書名雖相近，卻不統一的局面。更可能因為朱子的《釋奠儀式》在其身前，申請官僚體系下到州縣的過程中，從「政文」到「成書」的孕育過程，即是從有名的從三次公文上書，到私人著作《釋奠儀式》，在朱子身後，或以木板成書付梓，或刻於石碑的方式，或以地方化的稱法，以廣流傳。此演變過程，詳後申論。

再者，學界更有疑《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雖經朱熹申請訂正，但終究為中央所頒佈州縣的禮書，非朱子成書²⁹，事實恐待商榷。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代原碑拓本，會觀淳祐元年(1241)立於新昌縣學碑石的成化縣志刊本的禮器圖³⁰的新發現，提供碑本復原的新證據。此二碑成套禮器圖示及文本，不只使得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得以與宋立的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碑板，及宋立明刊的〈新昌縣學禮器圖〉得到繫連，更因三種材料皆直指名與朱熹的關係，而確證這些視覺材料須放在朱熹的歷史脈絡中加以理解。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原石拓本（圖七），圖示與內容，提供了其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及朱子繫連的具體證據。據丈量拓本，原碑高達219公分，由上而下，五層圖文，第六、七兩層為題記。題記係為廣西西路提點

²⁸ (宋)趙蕃，〈重修廣信郡學學記〉，《章泉稿》(二)，百部叢書集成二七，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卷5，頁4；(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台北：新文豐，1986），卷23，頁325-326；唯根據《考亭淵源錄》以陳文蔚逝於嘉熙三年（1239），陳榮捷以1154-1239為其生卒年；陳榮捷，《朱子門人》（台北：學生書局，1982）。

²⁹ 許雅惠將賽因赤答忽墓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紹興製造禮器圖》相連，是極具有啟發性的；唯對朱子與此書關係懷疑。（許雅惠，〈《宣和博古圖》的「間接」流傳---以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十四期（2003），頁1-26。Ya-hwei Hsu, "Reshaping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The revival of antiquity in the era of print (960-1279)" (PhD. Thesis 2010 Yale University), P. 175.），仍待商榷。鄭嘉勵提及《紹興製造禮器圖》、《淳熙釋奠制度圖》、《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南宋時期主要指導州縣禮器制作，但未提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朱子的關係（鄭嘉勵，〈從黃石墓銅器看南宋州縣儒學銅禮器〉，《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第9輯（2009），頁350-359）。

³⁰ (明)莫旦纂修，〈禮器圖〉，《成化新昌縣志[縮影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正德十四年(1519)刊本攝製（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卷1，頁6。

刑獄公事吳純臣於嘉定丁丑（1217）年所書（圖七-1），迪功郎靜江府學教授許正大所立，年代下限為大德二年（1298）靜江路儒學教授魯師道所重修刊刻³¹；最上三層則包括 19 種禮器，及一禮器尺，計 20 種，第一層二種器物（與割牲圖同一層）（圖七-2），第二、三層各有九種，圖及文本、尺寸、形制等，基本上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相同。成套規格化、單一化的傾向極為明顯，包括：簋的方、簋的橢圓³²、豆的圓口及這些食器皆帶蓋、蓋與器相分離等形制圖示的特點等等。縱使桂林府學碑遠在瘴屬之區，立於宋元之際。相對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則為清刻，仍不掩二者符號化、規格化、統一化的共通傾向。唯碑上器類紋飾更見幾何化，幾乎不見與動物帶眼睛的紋飾有關的紋飾了，洗類更不帶紋飾。顯然紋飾是不重要的，但形制、尺寸、成套是重要的，縱使元、明、清刻工不同，流行於各地的刻本不同，縱使不同時空之間經輾轉傳抄，其基本器類的形制部分被強調、保存，較少變動的核心內涵，已成為朱子《釋奠儀圖》基本的符號化的意象。其與三代意象的關係。甚至於其如何成套，容後詳論。每種器類、類名、圖形，下附尺寸、文本。以框線框成一格，類名、圖形、文本，由上而下，依次形成不可分割的單位，顯示類名、形制及尺寸對成套禮器的重要性。由於每個框格大小近似，佔有一格的每器類的大小，不是透過形式比例，而是以文本說明尺寸，而將每類大小規格化。值得注意的是，禮器尺亦展現此禮器圖的成套，其以禮器尺達到一定尺度的重要內涵。必須更進一步注意的是，碑額下第一列後半，在開始羅列祭器二十圖之前，即錄一引言，明言：

紹熙五年朱□文^憲申明伏見政和中禮器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為後世法，故紹興十五年有旨，以其樣制印造頒付州縣路府。□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崇義三禮圖舊圖之陋，乞行下所屬別圖畫鏤版頒行，今州縣依準製造，并用銅者，許以鉛錫範鑄，尋得旨施行。

其內容及所使用的文字，皆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所輯錄的〈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中相近，強調朱子上書力求釋奠禮器及質材與三代有關的主要目

³¹ 碑中相關題記文本，亦可見於《粵西金石略》或《粵西文載》二書中；（宋）吳純臣，〈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清）汪森輯，《粵西文載》，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梅雪堂刊本，卷 25，頁 16-17；（元）魯師道，〈重鑄桂林府學釋奠圖記〉，《粵西文載》，卷 26，頁 5-6；（元）臧夢解，〈重鑄桂林府學釋奠圖記〉，《粵西文載》，卷 26，頁 4-5；（宋）吳純臣、（元）魯師道等撰，〈釋奠牲幣器服圖圖記〉，收入（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略》，清嘉慶六年銅鼓亭刊本，歷代碑誌叢書，冊 2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 14，頁 228-229。

³² 橢圓為「簋」係北宋自歐陽修、劉敞、呂大臨《考古圖》及《重修宣和博古圖》引用傳錄之說，以為「簋外圓內方」而來。（宋）呂大臨，《考古圖》，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譜錄類，冊 84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頁 143；（宋）王黼撰，《重修宣和博古圖》，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譜錄類，冊 84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8，頁 761。

的。此外，碑文第六層嘉定十六年吳純臣跋文，更以文字明言來自「朱文公訂正」³³，明確說明此〈釋奠牲幣器服圖〉與朱熹的關係。顯然，此禮器圖碑的文本、尺寸、及圖示等，正是《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在南宋至元代（1217-1298）十三世紀之際，在桂林府學器物及文本圖示的地方化板本樣式。

另二塊淳祐元年（1241）所立的紹興府新昌縣學〈釋奠圖〉碑（圖八）及〈禮器圖〉碑（圖九），根據二碑保存在明代的改板及清代的訪碑實錄的復原碑圖，也證明了此二碑與前碑及清本《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間，禮器圖示及儀文內容的密切相關，以及與著作者朱子的關係。二碑資料實提供了另一時空的地方化板本樣式。復原的〈禮器圖〉及〈割牲圖〉二碑，視覺部分的復原，乃根據明成化年間莫旦所修《成化新昌縣志》的明正德十四年（1519）刊本³⁴，收錄的淳祐元年知縣丁璣鑄刻在新昌縣學寺講堂的〈割牲圖〉（圖十）、〈禮器圖〉（圖十一）。至於文字部分及圖文在碑面上的行數、字數及分層，則根據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記》三編中，對二碑的文字、版面等（圖十二）的紀錄而來³⁵。

就〈禮器圖〉部分，除用來丈量尺寸的「禮器尺」保留在《越中金石記》（圖十二）之外，在前已提及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版及桂林府學碑所見的全套二十種器類中的 19 種圖示，俱在莫旦的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中（圖十一）。基本器類、名稱皆同，每種器類文本器制亦相近，如有蓋的簠、簋、豆、筐，無蓋的大尊、山尊、著尊、壺尊、洗壘等，有立柱的爵，其立柱做二層外凸的特徵等，皆成為此禮器圖及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禮器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共通性，成為時空傳刻中，較不變的符號化的部分。至於紋飾部分，此〈禮器圖〉與桂林府學碑等普遍較幾何化，已不見如《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山尊及洗壘腹部主體紋飾，有類似獸面紋的眼睛，但紋飾也相當幾何化的現象。此外，正德板《新昌縣志》〈禮器圖〉的山尊較簡化，沒有「稜脊」，而《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桂林府學碑山尊「稜脊」則是較為明顯，但縱使有不少小異，三套圖的相通性是明顯的，其符號化性質甚強。

雖然莫旦的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已改變了禮器圖在原碑板的排列形式，只錄了十九種，涵蓋了圖示及器類名稱，但清代《越中金石記》的文字記錄，

³³ 文本亦收錄於清代謝啟昆編撰之《粵西金石畧》，唯只錄題記已不見有器物圖示（（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畧》，卷 14，頁 228）；《粵西文載》亦有收錄，唯吳純臣官銜及立書時間，皆已被刪除（（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卷 25，頁 16）。

³⁴ （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 1，頁 6-7。

³⁵ 〈釋奠圖〉，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冊 10（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卷 5，頁 7237-7244；〈禮器圖〉，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冊 10（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卷 5，頁 7242-7244。

則保留了每器類名稱下緊隨著尺寸的格式。雖然《越中金石記》每器類的圖像已經省略，但器類名稱、尺寸具體數字及自成一單位的排列方式（圖十二），與桂林府學碑近似。推測《越中金石記》的文字記錄可能相當忠實地記錄了在原碑上的排列格式。這種格式，與桂林府學碑的共通性，可能共同反映了朱子釋奠圖在不同時空的傳刻下所形成的定式。唯莫旦在作成《成化新昌縣志》時，將文本與圖式分開在書中，圖式與該書的其它圖，被編排在全書的最前面，至於尺寸等文字部分，則放在卷5頁18。

更值得注意的是，新昌縣學的兩塊碑刻，一為〈釋奠圖〉碑，依碑文為紹興府新昌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弓手寨兵軍正借緋丁璫於淳祐元年（1241）所立。另一為〈禮器圖〉碑，為己亥年（1239）國學免解進士呂堯仲等所誌。值得注意的是，儀文內容、器物類別尺寸等文本，皆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基本雷同。該二碑的呂堯仲誌文，且明言「淳熙間徽國朱文公請於朝繪本頒降，首及潭學，而他庠郡則未也」³⁶的事實，因此參考淳熙頒降《政和五禮新儀》及陳孔碩³⁷《括倉郡庠纂定須知》以及「奉常圖樣」，正指明朱熹與《政和五禮新儀》、《括倉郡庠纂定須知》及淳祐「奉常圖樣」間的複雜關係。（詳後論）。而丁璫在淳祐乙巳（1245），轉任台州州學時，則由賈南金明記其在新昌及台州二地，皆「按朱文公成式」³⁸，因此，此新昌碑本可能是朱熹釋奠儀的十三世紀中葉相關的另一地方化的碑板。其中至聖文宣王的陪祀，已不見舒王王安石，只有兗國公及鄒國公，正是朱子在三次上書中，所力求的理想，容後詳論。

總之，根據宋元靜江（桂林）府學碑板，及復原的宋新昌縣學碑板，與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三者圖示、文本二方面皆有相當的一致性，且皆明言出自朱子或與朱子有關。顯然，十三世紀中葉時，這類釋奠儀圖、儀文及陪祀陣容等，需要放在朱子與釋奠儀的歷史情境中理解，它可能共同來自十二世紀朱子的三次釋奠申明指揮後，由邵困首先鈐木廣為流傳的成書的時空轉換而來。

³⁶ (宋)呂堯仲等著，〈禮器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5，頁7244。

³⁷ 福建侯官人，淳熙二年(1175)進士((宋)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淳熙三山志》，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冊6(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卷30，頁1015)，嘉定間知贛州((清)謝旻等監修；(清)陶成等編纂，《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51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6，頁507)，紹熙間知紹武守((清)郝玉麟等監修；(清)謝道承等編纂，《福建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528卷25，頁298)。

³⁸ (宋)賈南金，〈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114，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5，頁64-65。

3. 兵火後地方祭孔禮制的殘局---向中央尋求典範

事實上，朱熹為求中央頒佈州縣於古有據的器物圖本以祭祀孔子，有其至多40年的艱辛歷程。根據現今所存最早的成書版本，是晚至清代《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四庫底本〉、〈四庫全書版〉及〈指海版〉³⁹，三種版本書前皆附有三通「指揮」，係中央禮部因應朱熹由州縣為祭孔祭儀等「申請」後，中央所下，因此對朱子「申請」的具體內容只有節錄。本節試圖會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等收錄有關朱熹的〈申請〉原文、〈民臣議禮〉及清人整理的《朱子年譜》、朱熹與中央公文往返的事後總感言：〈書釋奠申明指揮後〉⁴⁰，以及與弟子談及此事的《朱子語類》與相關弟子文集等資料，庶幾提供朱熹如何因應其歷史情境，如何歷時40載之久，〈附表二〉呈現了從「政文」到「私人成書」梓行於世的過程。

雖然，朱熹自述，為其《釋奠儀式》得以行於州縣的相關始末時，只溯及年四十九歲時，即淳熙己亥年（1179）初守南康軍時⁴¹，為州縣釋奠儀圖事宜的第一次上書。但清王懋竑（1668-1741）《朱子年譜》則提及朱熹在第一次上書的23年前，年二十六歲時，即紹興二十五年（1155），已「定釋奠禮」。稱他於縣求北宋《政和五禮新儀》印本而無之，乃參考《周禮》、《儀禮》、《唐開元禮》、《紹興祀令》等，而畫成禮儀、器用、衣服等圖。《四庫全書提要》也以為朱熹任同安主簿時，已形成州縣釋奠禮儀圖初稿。

唯其初稿雛形，至今已不可得，無法知其內容以判斷《年譜》及《提要》說法的可靠性。查紹興二十一年（1151），朱熹已主泉州同安主簿，當有參與地方州縣事的經驗。再查他作於同安主簿任內的〈民臣禮議〉⁴²多及《政和五禮新儀》未嘗頒降，致使州縣仍取聶氏三禮制度，而對其「非復古制」、「醜怪不經」深有所感。其「禮不難行於上，而欲行於下者難也」，正為其為理想的《釋奠儀圖》得以行於州縣而將奮鬥的宣告，而其日後如何努力使其具體化的理想形式及施行細則，似乎也在〈民臣禮議〉另求頒佈〈紹興篡次政和民臣禮畧〉之際，已形成可以參考的借鏡。如「禮書之不備者，熹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更加詳考，釐而正之，仍為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事為一圖，與書通班之，則見者曉然矣。」皆正式指出往後1179-1190的三度上書所努力的方向。因此，他雖不

³⁹ (宋)朱熹著，《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百部叢書集成，五四，據清道光二十年（1840）錢熙校刊，子培讓、培杰續刊指海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王光照、王燕均，〈校點說明〉，《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1-5。

⁴⁰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⁴¹ (宋)朱熹；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南康軍到任謝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4007-4009。

⁴²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民臣禮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3，卷69，頁3352-3368。

一定是州縣釋奠儀的主事者，可能其已相當關心釋奠禮的儀式、祭器等具體內涵。王懋竑根據洪去蕪本，以為「其已畫成有關釋奠儀的禮儀器用衣服等圖，以訓釋辨明纖悉，使執事、學生得以朝夕觀覽，有所依循」，也不是不可能的。或許其所定的釋奠禮，事實上，只及於其執教場景中，師生間行禮私領域之用？因此並不是透過行政體系而行於州縣的制度化的釋奠儀圖，故朱熹在〈書釋奠申明指揮後〉並未提及此三次上書前的先行作業。

4. 申請中央正式頒佈下達州縣學的挫敗：三度上書(1179-1194)

朱熹為《釋奠儀式》頒佈州縣正式上書，已年 50 歲，即淳熙六年（1179）朱子知南康軍兼管內勸農事時⁴³，離不仕已近三十年⁴⁴。黃幹對朱子在南康軍以儒學之禮變當地之俗，有所紀錄。稱當時南康軍「習俗未知禮」，朱子不只以古喪葬嫁娶之儀，變盛行釋氏之教的南方，使地方之俗大變⁴⁵。諒朱子在喪葬嫁娶之外，當更思重建州縣釋奠儀，以作為改變地方習俗的教化利器。他似乎展現了理學家結合理想尋求現實上制度化，因此把握再為地方官的機會，「拳拳於此」而上書。

《朱子文集》收錄的〈乞頒降禮書狀〉雖未署上書時間，但清版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前所附的禮部三指揮中，淳熙六年（1179）所下的第一道指揮〈申請所降指揮〉，則節錄淳熙六年（1179）朱熹知南康軍兼管內勸農事時所上〈乞頒降禮書狀〉的主要內容，透露此狀上書的時間當不晚於此年⁴⁶。

朱子以知南康軍兼管內勸農事，以〈乞頒降禮書狀〉在淳熙六年（1179）上書尚書禮部⁴⁷，言明因兵火以來，州郡《政和五禮新儀》印本往往散失，申請再度鏤版《政和五禮新儀》，由州縣臣民合行禮制以行州縣。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他要求彩頁圖本，詳著高低大小、廣狹深淺尺寸。顯示朱熹在禮制真正實行時，深刻了解建立標準器制圖式以進行「教化」的重要性。尚書禮部所降朱熹申請的

⁴³ (宋)朱熹；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南康軍到任謝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3，頁 4007-4009。

⁴⁴ (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丙集，頁 125，〈史文惠薦士〉條。

⁴⁵ (宋)黃幹，〈朝奉大夫文華閣侍制贈寶謨閣直學通議大夫諡文朱先生行狀〉，《勉齋集》，卷 36，頁 417。

⁴⁶ 王懋竑將朱子〈乞頒降禮書狀〉與〈乞增修禮書狀〉同歸入淳熙七年三月，則晚了一年；(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朱子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2，頁 105-106。

⁴⁷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乞頒降禮書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1，卷 20，頁 929-930。

指揮，應允頒下⁴⁸。顯然朱子在二十九年前發現州縣無《政和五禮新儀》等版本，到此時，大多數州縣，情況尚未見改善⁴⁹。

唯太常寺於淳熙六年八月針對朱熹的〈乞頒降禮書狀〉所下達的〈申請所降指揮〉。不久，同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禮部齊慶胄下朱子《淳熙編類祭祀儀式》，強調它是檢照北宋以來相關的禮文制度，包括大中祥符（1008-1016）頒降的州縣釋奠祭器制圖⁵⁰、元豐（1073-1085）郊廟奉祀禮文⁵¹、《政和五禮新儀》等⁵²。查《宋會要輯稿》⁵³及《玉海》⁵⁴皆提及此指揮在二月十七日已頒布，只是下於朱熹的已在八個月後了。

朱熹對齊慶胄所編《淳熙編類祭祀儀式》等並未在第二度上書時正式回應⁵⁵，只再度表達對《政和五禮新儀》的重視與修定⁵⁶。淳熙七年（1180）三月，他再度上書〈乞增修禮書狀〉⁵⁷，所討論的內容皆與《政和五禮新儀》相關，明

⁴⁸ (宋)朱熹著；王光照、王燕均校點，〈申請所降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11-12。

⁴⁹ 唯朱子於淳熙六年的上書的〈乞頒降禮書狀〉，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徐松(1781-1848)所輯之《宋會要輯稿》以及王應麟(1223-1296)的《玉海》皆未提及，都只提及同年四月十八日，知常德府李燾(1115-1184)乞太常寺頒下五禮新儀、州縣釋奠文宣王行禮儀注及繪畫尊爵簋籃制度圖，而太常寺從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據民國 25 年前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複製重印(台北：新文豐，191976)，卷 16500，頁 745；(宋)王應麟，《玉海》，中日合璧本，(京都：中文，1986)，卷 113，頁 2172。)唯當時太常所頒今已不存，無法知其內容。或許李燾所上書的內容與朱子近似，或許上書的時間比較早(?) (朱子上書的確切時日並未輯錄入國家檔案中)，或許當時李燾的政治地位較受重視？朱子再任，可能是在「黨爭」與「偽學」聲的狹縫中的結果，《朱子年譜》以為是史浩用朱子或言「宜處於外郡」的結果，余英時先生則以為朱子事實上「在黨爭中的失敗者，往往外遣或放逐」，而其出任，也是出於志同道合的敦促的結果。根據王懋竑《朱子年譜》淳熙六年正月條論此事引舊譜云：「東萊(呂祖謙)屢書勉行，南軒(張栻)亦謂須一出為善；雖去就出處，素有定論，然更須斟酌消息，勿至已甚。苟一向固拒，則上之人謂賢者不肯為用，於大體卻有害也。先生至是始有行意。」(宋)呂祖謙撰，黃靈庚校點，〈與朱侍講〉，《東萊呂太史別集》，收入《呂祖謙全集》，冊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 8，頁 415-439；(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朱子年譜》，卷 2，頁 88；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 458。

⁵⁰ 稱〈祥符釋奠祭器圖〉為大中祥符二年(1009)正月頒定；(宋)王應麟，《玉海》，卷 113，頁 2171。

⁵¹ 依王應麟《玉海》稱：「書目有元豐放行諸州釋奠儀注一卷」，唯今已不存，無法知其內容；(宋)王應麟，《玉海》，卷 113，頁 2172。

⁵² (宋)朱熹著；王光照、王燕均校點，〈淳熙編類祭祀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13-14。

⁵³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 16574，頁 683。

⁵⁴ (宋)王應麟，《玉海》，卷 102，頁 1948；卷 113，頁 2172。

⁵⁵ 朱子不只託人購買該書，且在紹熙元年(1190)指出其禮器仍用聶崇義《三禮圖》之舊；(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答蔡季通〉，《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5，卷 2，頁 4697。

⁵⁶ 清板在《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之前所附的三指揮中的第二指揮—〈淳熙編類祭祀儀式指揮〉後，附有一『謹案』，或許來自後人輯錄後所下案語。謂「若所頒大中祥符器制、元豐禮文，先生不取，則不載云。」可謂的論；(宋)朱熹著；王光照、王燕均校點，〈淳熙編類祭祀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 14。

⁵⁷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乞增修禮書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1，卷 20，頁 930-931。

白的呈現出來⁵⁸。但其理由，在十年後的另一狀文，即紹熙庚戌(1190)⁵⁹〈釋奠申禮部檢狀〉⁶⁰始明白提出，其中最重要之一，即在其來自政和議禮局的器制於古有據，而不是出於三禮圖的臆度。再度說明朱子在南宋古器物復古運動中的地位。

朱子經詳細考證後，在 1180 年的〈乞增修禮書狀〉提出《政和五禮新儀》中，有關州縣釋奠禮的未詳備或致牴牾之處的修正意見。舉其要者有二，第一包括他極重視的祭器中的酌尊的種類。他指出《政和五禮新儀》在「陳設」章與「行事」章的不一致，他參考其它地方祭祀如社稷禮等的陳設儀，終上書申明改正⁶¹。「陳設」章中如「著尊」改為「犧尊」，「犧尊」改為「象尊」等等儀禮中的名物不一問題。第二，朱熹重視《政和五禮新儀》中對祭拜對象即「神位」一章中王安石地位未反映時代變局，特別是王安石地位所反映的新舊黨爭的不同價值觀及勢力消長。他指出雖然《政和五禮新儀》初定時，以王安石為舒王，但靖康年中已停罷，朱熹強調釋奠儀必須反映此新局。朱熹此〈乞增修禮書狀〉的申明，其結果，則一如朱熹所自述，「其本書自多牴牾，復以告焉」，中央則「莫之省矣」⁶²。顯係朱熹對州縣釋奠儀禮自謂「拳拳於此」⁶³，始終居於「主動」性、積極性，及自有定見，他是對有於古據的《政和五禮新儀》的主要內容的重視與「悉微備至」。相對的，中央則較被動，上下之間，形成明顯的對比⁶⁴及差距。

就在中央的「莫之省矣」中，朱子在十年後仍「拳拳於此」。此十年間，雖也是淳熙十年(1183)以下到慶元元年(1195)三次的「禁偽學」、「反道學」運動期間，即朱子及其同類士大夫進入權力核心遭遇阻止的期間⁶⁵，朱子卻仍在紹熙元年(1190)⁶⁶有機會再任職地方官，即任漳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時，再度上

⁵⁸ 〈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後有按語：「……若所頒大中祥符器制、元豐禮文，先生不取……」，亦有如是看法；(宋)朱熹著；王光照、王燕均校點，〈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13，頁 14。

⁵⁹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3，頁 3927。

⁶⁰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釋奠申禮部檢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別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5，卷 8，頁 4993-4995。

⁶¹ 朱熹且引此改正為例，向弟子陳孔碩教導「讀書別無法，只要耐煩仔細第一義」。(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答陳膚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2，卷 49，頁 2270-2271。

⁶²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3，頁 3927-3928。

⁶³ 前引文。

⁶⁴ 王安石從祀孔子廟被廢黜，始自宋理宗淳祐元年(1241)。(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 2(台北：鼎文書局，1987)，頁 821-822。

⁶⁵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 458-460。

⁶⁶ 雖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別集》卷 8〈釋奠申禮部檢狀〉未寫明年月日，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則言明為紹熙庚戌，此年《玉海》、《年譜》皆提及。

書〈釋奠申禮部檢狀〉⁶⁷。其中，對祭器的「與三代同風」再次被強調。不只形制、類別等，更進一步包括質材上的用「銅」。在形制、類別方面，他強調採用政和儀禮局的器制，是因其「考三代器物遺法」，紹興十五年，雖曾有聖旨以其樣制印造頒付州縣，但今州縣既無此本，至於今所頒降淳熙六年的〈淳熙編類祭祀儀式指揮〉印本卻仍聶崇義《三禮圖》之舊也。他在質材上強調用銅，但鉛錫雜鑄，則在許可範圍內。朱熹這種在器制與質材上，尋求與三代同風，使得地方顯然比紹興十年（1143）中央諸禮，曾因製造不及，使中央祭器代以陶瓷的記載⁶⁸更進一步講究。

值得注意的是，朱熹更注意這些祭器所祭拜的對象的「神位」，特別是孔子之外的陪祀等的位次、爵號等成套的釋奠禮儀的內容。如再度重申王安石以舒王配京先聖已刪去，請說明所以然，以改正《政和五禮新儀》從靖康年中指揮追貶之意。又如泗水侯孔鯉從祀等等，後者朱熹已有另狀申請⁶⁹。又如申曾參等爵號卻有「成侯」⁷⁰、「武城侯」⁷¹、「邰伯」⁷²的杆格等等問題的修正。

朱熹紹熙三年（1190）的申請，在紹熙五年（1194）八月得到了禮部的「指揮」⁷³，即附在《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三大「指揮」中的最後一令——〈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得到了回應。包括太常寺牒臨安府鏤板，與〈紹興製造禮器圖〉一齊頒降外，禮器圖本事頭黏在前，與神位儀式、牒州施行。州司且奉知府修撰備牒州學諸縣，並「關」撫司，通牒諸州，頒下諸縣，照應施行的⁷⁴。此即

⁶⁷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釋奠申禮部檢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別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5，卷8，頁4993-4995；朱子在上書之前，已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到過漳州，曾記〈漳州教授廳壁記〉勉陳教授「當嚴先聖先師之典祀，領派廟學，而示其圖書、服器之常。」(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漳州教授廳壁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77，頁3695；在淳熙十年（1183）寫〈漳州龍岩縣學記〉，曾為「俗故窮陋」，勉縣令「以興學化民為己任」；(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漳州龍岩縣學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79，頁3764-3765。

⁶⁸ (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9，頁36。

⁶⁹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1，卷20，頁929。

⁷⁰ 齊慶胃所撰《淳熙編類祭祀儀式》一卷，書名見於《宋史》、《玉海》；(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卷204，頁5134；(宋)齊慶胃著，《玉海》，卷102，頁1948。

⁷¹ (宋)鄭居中等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4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頁144。

⁷²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53，頁1482。

⁷³ 此〈指揮〉內容與紹熙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太常寺的內容，相同；(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16574，頁683。

⁷⁴ (宋)朱熹著；王光照、王燕均校點，〈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15-23。

朱熹綜述此事：「復自臨漳列上釋奠數事，且移書禮官督趣」而「乃得頗為討究」。但他所請，卻終「不復下書他州矣」⁷⁵。

事實上，朱子為中央頒降州縣的於古有據的禮器圖等，確實在實行中，碰到諸多困難，他事後分析包括禮書內容杆格有待重整，以及儀式與禮器圖是否真正下達州縣，所涉及的主事者的人事變動而無法實現。如紹熙庚戌年（1190）時發現淳熙所鏤之板已不復存在，朱熹雖力索而得於老吏之家，又發現議論不一，復疏陋。次年（1191），他雖已經定條奏，得請正式上書施行時，主其事者已徙他官。因此無成。朱熹終以「因格不下」自況。這種禮制內容的杆格及相關人事去留的困境，次年（1192）又再度重演。朱熹守長沙，上書的前博士詹體仁⁷⁶（1143-1207）還為少卿，得把以前的有關敕命下到本郡（長沙郡）時，朱子卻又發現吏文「重覆繁冗」、「幾不可讀」，也無法遍下諸州。朱熹雖在眼疾中努力鉤校刪剔，定為數條之後，但詹體仁已補外，朱熹以「奉常不復下書於他州矣」自況努力失敗。因之，雖在《朱子語類》朱子與學生言談中，留下「在漳州日，陳請釋奠儀禮，到如今，只憑地自休了」，援引東坡「禮官者，皆是自牛背上拖將來」自嘲⁷⁷。

朱熹建構的州縣釋奠孔子理想藍圖，經四十年努力，終不成，朱子弟子陳文蔚（1154-1239）於朱子身後四十年的嘉熙四年（1240）亦談及此。⁷⁸另一弟子度正於朱子逝後十八年，即嘉定十一年（1218）更早已對此失敗發言：「昔年奉常未及施行，權姦用事，偽學之論起，有司顧望，抑而不宣」⁷⁹，認為可能是與慶元年間的「禁偽學」、「反道學」的運動有關。總之，無論如何，其結果亦如南宋末年王應麟（1223-1296）《玉海》所云：「知漳州朱熹條上釋奠儀禮數事，太常條奏後，不果行」⁸⁰。

⁷⁵（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⁷⁶詹體仁（1143-1206）為朱熹學生，少從朱熹學，曾任太學博士、太常博士、浙西贛除戶部員外郎、湖廣總領就并司麓少卿等；（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15，卷393，頁12021。

⁷⁷（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六）（台北：華世出版社，1987），卷90，頁2295
陳榮捷，《朱子門人》，頁284。

⁷⁸（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卷23，頁325-326。

⁷⁹（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卷15，頁268。

⁸⁰（宋）王應麟，《玉海》，卷113，頁2172。

5. 部分理想在私學世界的實踐：

書院、精舍中的釋奠禮配祀與道學系統的結合⁸¹

事實上，朱熹在試圖將其建構的理想，進入州縣教育的體系的同時，朱子早已率先將其理想，特別是釋奠儀的配享系統，施行在其私人的書院系統中。雖然，《政和五禮新儀》明言孔子旁邊三位配享：顏回、孟軻、王安石⁸²。朱子不只在淳熙七年（1180）三月十八日，正是〈乞增修禮書狀〉上書之年，其求配饗只留顏、孟。更在〈白鹿洞書院成告先聖文〉中，施行在私人的白鹿洞書院。其祭拜的是先聖配饗兗國公（顏回）、鄒國公（孟子）⁸³，這種理想，朱熹在紹熙元年（1190）上的〈釋奠申禮部檢狀〉中仍再度提出，可見其要求，仍未在州縣學校制度化。就在同年⁸⁴，朱子〈刊四經成告先聖文〉，則已執行，只以孟顏二位配饗先聖⁸⁵。

此外，在文宣王陪祀系統中，加入宋先賢特別是周敦頤與二程，也得到朱熹的提倡。他在淳熙十年（1183）五月，特別撰文推崇韶州州學周濂溪祠，並有二程陪祀，他也首次提出「道學」之傳，而與此書院祠祀相連⁸⁶。紹熙癸丑（1193）十月，朱熹作〈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將周濂溪、二程上接孔孟的道統相連⁸⁷。紹熙五年（1194）十二月十三日，更有〈滄州精舍告先聖文〉釋奠孔子與配饗：兗國公顏氏、邶國公曾氏、沂國公孔氏、鄒國公孟氏與周濂溪、二程、司馬光、李延年的道學合一，在滄州精舍宣告祭孔釋奠與道統相合的系統完整呈現⁸⁸。朱熹在紹熙五年（1194）由〈信州州學大成殿記〉再度宣稱禮先聖先師於學宮，在

⁸¹ 陳雯怡注意到紀念性與祠祀文化，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台北：聯經，2004），頁140；余英時先生則闡述朱熹道學的形成過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33-46；黃進興則提出道學系統的建立與中央釋奠陪祀系統的形成關係，黃進興，《優入聖域》（台北：允晨文化，1994），頁241-267。

⁸² 《政和五禮新儀》，卷3，頁144。

⁸³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白鹿洞成告先聖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37。

⁸⁴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刊四經成告先聖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46；（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朱子年譜》，卷4，頁209-213。

⁸⁵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刊四經成告先聖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46。

⁸⁶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韶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79，頁3768-3770。

⁸⁷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0，頁3803-3804。

⁸⁸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滄州精舍告先聖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50-4051。

於明示道之有統，使天下之學者皆知，有所嚮往⁸⁹。

可見朱熹的釋奠陪祀系統與道學結合，在他所影響或創立的書院及精舍系統中，得以孕育完成、自由呈現。而此時也正是朱熹將此系統在官方州縣釋奠體系相結合宣告失敗時，此時朱熹已年 65 歲，距其辭世約五年光景。

值得注意的是，清板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中儀文的「神位」部分，有關孔子配饗四聖到宋人周子、二程系統，正與朱子此時在書院及精舍所提倡者近似，而與書前所附的中央的三指揮所提及的有出入，正明示朱子在推動其理想時與現實行政制度互動間的衝突。朱子在尋求官方由上而下達州縣體系運作失敗後，當長沙博士邵困主動於長沙學校廣為傳刻時，朱子正將其早行於書院的系統結合，是很可能的。朱熹的這套州縣釋奠儀圖轉而在普及全國州縣的釋奠制度中，考驗著朱熹的影響力。

事實上，朱子的孔子陪祀系統，在朱熹身後的官方系統中已逐一實現。朱子逝去 40 年後的淳祐元年（1241），理宗幸太學下詔，不只接受了朱熹所推崇的周敦頤、二程，加上張載。更需要注意的是朱熹本人亦在孔子從祀之列，並罷朱熹一再提及的王安石。景定二年（1261）皇太子詣學，將朱熹、張栻（1133-1180）、呂祖謙（1137-1181）從祀；咸淳三年（1267）下詔將朱子所強調的四書的作者：兗國公、郕國公、沂國公孔氏、鄒國公居王位之東西⁹⁰。朱熹的重要的陪祠系統的建立，在身後半世紀多，幾乎一一實現，而其儀圖及儀禮部分，也在身後，以各種管道，在一定時空間傳佈開來，現存部分文獻及文物仍為我們勾勒出一些訊息。元張頌（生卒年不詳）謂朱文公為其儀圖「申明再三，竟格不下，身沒之後，郡邑始放而行之」⁹¹，宋吳純臣更以「容典多存於朝廷宗廟間」，「獨釋奠通行於郡邑」，以「圖而示之」為要務。⁹²正可況此。

6. 從「政文」到輯錄「成書」

綜合宋元桂林板的〈桂林府學碑圖〉、宋立明新昌板的〈新昌縣學碑圖〉及清本《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歸納朱子《釋奠儀式》的特點有二：第一、圖式與儀文作有機結合：新昌縣學二碑，一以禮器圖為主，一以儀式與儀文為主，前者即丁璫所稱的「製器之度」、「割牲之制」，後者則為「陳設之式」、「行事之序」

⁸⁹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信州州學大成殿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0，頁 3806。

⁹⁰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 4，卷 150，頁 2554。

⁹¹ (元)張頌，〈釋奠儀圖序〉，收入(元)蘇六爵編，《元文類》，卷 32，頁 27。

⁹² (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卷 25，頁 22。

分別輯為二圖。這種「禮器圖」與「儀文」相連，亦見於清本《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因此桂林府學碑圖，存於今雖只一碑，但一如魯師道文本所稱的「二圖」，當指稱其原本情況，只是史語所拓本僅存禮器圖碑而已。總之，《釋奠儀式》禮器圖與儀文相輔相成的有機結合，很可能是朱子《釋奠儀式》的根本特點。其共通選擇二十種圖式以成套。

綜合朱子《釋奠儀式》的儀文內容，包括使用的文字，基本上是錄自《政和五禮新儀》，兩書關係甚深⁹³。儀文中使用的文字，包括「時日」、「齋戒」、「陳設」、「省饌」、「行事」等，基本上幾乎與《政和五禮新儀》的〈州縣釋奠文宣王儀〉雷同⁹⁴。〈禮器圖〉部分則以《政和五禮新儀》中「州縣釋奠文宣王儀」儀式所用到的十九件器類為準。至於其具體尺寸及文本，則從《中興禮書》卷十，〈郊祀祭器〉二的大量祭器群中，擇選儀文涉及的十九類而成⁹⁵。

⁹³ 論者或謂《政和五禮新儀》為朱子所不取（清紀昀等，〈政和五禮新儀四庫提要〉《政和五禮新儀》，頁1）；或許是基於朱熹在答弟子陳孔碩有關於釋奠儀時曾言：「《政和五禮》則甚錯」（《朱子語類》，卷90，頁2294），這是在涉及其中的陪祀及陪祀爵號等情境而下的斷詞。朱熹在新書院告成，行釋奠儀時，即取《政和五禮新儀》參考；《朱子語類》，卷90，頁2295。

⁹⁴ 除將「以右為上」改成「以左為上」，在禮器圖上「簠一簠一」改成「簠二簠二」外。

⁹⁵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禮器圖》等文本來自《中興禮書》對照表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禮器圖〉	中興禮書
籩	籩，高下口徑深淺並依豆制，鄭氏謂：籩以竹為之，豆以木為之，爾雅之說亦然。	籩，高下口徑深淺並依豆制，鄭氏謂：籩以竹為之，豆以木為之，爾雅之說亦然。（卷10，p.1）。
籩巾	籩巾，用綌被纁裏圖一幅。	籩巾，用綌元被纁裏圖一幅（卷10，p.8）。
豆	明堂位曰：夏后氏以楬豆，商玉豆，周獻豆。說者謂：曷豆無異物之飾，而獻豆加疏刻之工，夏以曷，商以玉，周以獻，時有文質，故所尚異也。今取博古圖制，參酌周豆範金為之，承盤以圓，而圈足稍大，紋理疏簡，庶合獻豆疏刻之說。豆，并蓋重四斤一十四兩，口徑四寸九分，通足高五寸九分，深一寸四分，足徑五寸一分。	明堂位曰：夏后氏以楬豆，商玉豆，周獻豆。說者謂：楬豆無異物之飾，而獻豆加疏刻之工，夏以楬，商以玉，周以獻，時有文質，故所尚異也。今取博古圖制，參酌周豆範金為之，承盤以圓，而圈足稍大，紋理疏簡，庶合獻豆疏刻之說。豆，并蓋重四斤一十四兩，口徑四寸九分，通作高五寸九分，深一寸四分，足徑五寸一分（卷10，p.1）。
俎	俎，長一尺八寸，闊八寸高八寸五分，漆兩端以朱，中以黑。	俎，長一尺八寸，闊八寸高八寸五分，漆兩端以朱，中以黑（卷9，p.7）。
簠	簠，并蓋重一十三斤二兩，通蓋高七寸，深二寸，潤八寸一分，腹徑長一尺一分。	簠，并蓋重一十三斤二兩，通蓋高七寸，深二寸，闊八寸一分，腹徑長一尺一分（卷10，p.1）。
簠	簠，并蓋重九斤，通蓋高六寸七分，深二寸八分，闊五寸，腹徑長七寸九分，闊五寸六分。	簠，并蓋重九斤，通蓋高六寸七分，深二寸八分，潤五寸，腹徑長七寸九分，闊五寸六分（卷10，p.1）。

犧尊	犧尊，重九斤一十兩，通足高六寸一分，口徑二寸四分，頭至足高八寸二分，耳高二寸一分五釐，耳闊八分五釐，深三寸七分。	犧尊，重九觔一十兩，通足高六寸一分，口徑二寸四分，頭至足高八寸二分，耳高二寸一分五釐，耳闊八分五釐，深三寸七分（卷 10，p.3）。
象尊	象尊，重一十斤，通足高六寸八分，口徑一寸八分，耳濶一寸二分，耳長一寸九分，深四寸九分。	象尊，重一十觔，通足高六寸八分，口徑一寸八分，耳濶一寸二分，耳長一寸九分，深四寸九分（卷 10，p.3）。
太尊	大尊，通足高八寸一分，口徑五寸七分，腹徑六寸一分，足徑三寸八分，深六寸五分。	大尊，通足高八寸一分，口徑五寸七分，腹徑六寸一分，足徑三寸八分，深六寸五分（卷 10，p.3）。
山尊	山尊，重六斤四兩，高九寸八分五釐，口徑六寸七分五釐，深七寸五分。	山尊，重六觔四兩，高九寸八分五釐，口徑六寸七分五釐，深七寸五分（卷 10，p.4）。
著尊	著尊，重四斤七兩，高八寸四分五釐，口徑四寸三分，腹徑六寸二分，深八寸三分。	著尊，重四斤七兩，高八寸四分五釐，口徑四寸三分，腹徑六寸二分，深八寸三分（卷 10，p.2）。
壺尊	壺尊，重四斤二兩一錢，高八寸四分，口徑四寸五分，腹徑六寸，深七寸一分。	壺尊，重四觔一兩二錢，高八寸四分，口徑四寸一分，腹徑六寸，深七寸一分（卷 10，p.2）。
冪尊疏布巾	冪尊疏布巾，三禮圖布之幅二尺有二寸而圍之，今以布一幅，取方為之。	冪尊疏布巾，三禮圖布之副二尺有二寸，而圍之，今以布一副，取方為之。（卷 10，p.）8
洗罍	洗罍，重十二斤，通足高一尺，口徑八寸四分，深七寸二分，足口徑七寸九分。	洗罍，重一十二觔，通足高一尺，口徑八寸四分，深七寸二分，足口徑一尺三寸六分，深二寸九分，足口徑八寸九分（卷 10，p.7）。
洗	洗，重八斤八兩，通足高五寸七分，口徑一尺三寸六分，深二寸九分，足口徑八寸九分。	無
爵	爵，重一斤八兩，通柱高八寸二分，深三寸三分，口徑長六寸二分，闊二寸九分，兩柱三足，有流有鑿。 爵坩，其形方，縱廣各九寸二分，以銅為之，重二斤九兩。	爵，重一觔十二兩，通柱高八寸二分，深三寸三分，口徑長六寸二分，闊二寸九分，兩柱三足，有流有鑿。 爵坩，其形方，縱廣各九寸二分，以銅為之，重二觔九兩（卷 10，p.8）。
祝板坩、爵坩同	祝板坩，重二斤九兩，縱廣九寸二分，三禮圖謂：坩以致爵，亦以承尊，今板載祝詞，爵備酌獻，必審所處而置焉，示欽謹祀事之意，有占之義，故謂之坩也。今範金為之，其體四方，措諸地而平正，製作簡古，宜為定式製造。	祝版坩，重二觔九兩，縱廣九寸二分，三禮圖謂：坩以致爵，亦以承尊，今版載祀詞，爵備酌獻，必審所處而置焉，示欽謹祀事之意，有占之義，故謂之坩也。今範金為之，其體四方，措地而平正，製作簡古，宜為定式（卷 10，p.7）。
龍勺	龍勺，重一斤，勺口徑闊二寸一分，長二寸八分，深一寸一分，柄長一尺二寸九分，酌獻盥洗，皆以勺挹之	龍勺，重一觔，勺口徑闊二寸一分，長二寸八分，深一寸一分，柄長一尺二寸九分，酌獻盥洗，皆以勺挹之（卷 10，p.9）。

就禮器圖部分，確實的實現了他在第一次上書，即已提出「制畫圖本，詳著高低廣狹深淺尺寸行下」的對禮部的要求。使得它與純粹只有文本的禮書，如：《政和五禮新儀》等不同。最值得注意的是其編輯次序，其選擇十九種器類成套，使它有別於北宋以「收藏」為主之《考古圖》與《宣和博古圖》等圖錄。《考古圖》與《宣和博古圖》是單類多樣式的百科全書式的，且涵蓋不同時間所形成的多元形制的圖錄形式。《釋奠儀式》的禮器圖則與禮儀儀文緊緊扣合，成為儀文中有機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形成此禮器圖式的獨特性格之一。

第二、禮器圖式成套化、大小規格化、形式則符號化，形成《釋奠儀式》成套的壯觀排場：十九種禮器，乃因應儀文所載儀式的須求，形成州縣釋奠儀的成套專屬器類，因此《宣和博古圖》、《考古圖》中三代的多樣的器類，包括匜、觚、壺、卣、斝、鼎等，皆因州縣釋奠儀在宋代的國家禮儀系統中屬中祠⁹⁶，並未用到，而被剔除，特別是鼎等。至於在《宣和博古圖》等所反映的單類在商時演變的各種器制，在《釋奠儀式》中所選器類，只擇單一標準圖式，並以文本規定規格化的標準尺寸。清四庫本、指海本的朱子《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一圖一文，雖然有些器類文本較長，除基本尺寸重量外，還有其它內容，但其與二碑的共同點，即在於每圖必有尺寸、重量等，且四種版本尺寸重量皆同。說明《桂林府學碑圖》、《新昌縣學碑圖》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指海本在十九件禮器之外，皆有第二十件--「禮器尺」的原因，及朱子在形成《釋奠儀式》體系中，援引《政和五禮新儀》及《中興禮書》等文本外，主宰性的鮮明部分⁹⁷。特別是新昌縣學〈釋奠圖〉碑，更有圖示化了禮器與祭祀對象的擺設關係，及其在整體儀式排場中的位置，甚為珍貴。如分列在至聖文宣王前的十籩、十豆，各分成三行，分列

籩	籩，通足高五寸長二尺八寸，闊五寸二分，深四寸，蓋深二寸八分。籩以竹為之，用於薦物，而有節焉者也，幣帛之將織文之，貢爵解之，設苴茅之，頌冠昏飲射之禮，無不用焉。鄭氏謂：籩，竹器，如苓。廣韻：以苓箐為小籠。說文所謂：籩如竹篋者是也，今祭祀之間，奉幣奠爵，皆以是致恭欽之意。舊圖所載，長廣高深未知所據，今所製造，特加細密。	籩，通足高五寸長二尺八分，闊五寸二分，深四寸，蓋深二寸八分。籩以竹為之，用於薦物，而有節焉者也，幣帛之將織文之，貢爵解之，設苴茅之，頌冠昏飲射之禮，無不用焉。鄭氏謂：籩，竹器，如苓。廣韻：以苓箐為小籠。說文所謂：籩如竹篋者是也，今祭祀之間，奉幣奠爵，皆以是恭欽之意。舊圖所載，長廣高深未知所據，今所製造，特加細密云(卷 10, p.7)。
造禮器尺	新加	無

⁹⁶ 釋奠禮開元末訂為中祠；(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 4，卷 105，頁 2547。

⁹⁷ 唯明人莫旦重修《成化新昌縣志》時，將器物與文本分開記錄，實已失《釋奠儀式》之初衷。至於禮器尺，四庫本則予以刪除了，可能因為真正行儀時，並沒有用到禮器尺，而自行刪去，不解原本附有禮器尺的初衷實在彰顯並保證每器在定制中。

左右，呈空間排列，最後則有三爵，呈現器物在儀式中出現的時間性，分別由初獻、亞獻、終獻完成。充分說明禮器與儀文儀式進行的有機關係，這種儀式時間性的器類，根據儀文及儀圖，只及於孔子及二聖，至於十哲與兩廊 102 位皆只有一爵而已。至於動物式的犧尊、象尊等盛酒器，則只見於兩廊及配尊位，十六尊則置於廟門內。規格化、單一化、成套化、制度化的傾向極濃。形制符號化，無論是宋元版的碑刻本或清代的四庫本、指海本等，除紋飾有動物式花紋如饗饗等，在傳抄中幾何化的現象外，形制及器類是相當標準化的。四圖共同表現出各器類形式的共通的基本要素，形成符號化的主要因素。

這種尺寸、形制、紋飾的規格化、成套化，使得禮器在儀式排場中，一如新昌縣學〈釋奠圖〉碑所圖示的，以至聖文宣王為例，由前而後禮器高度約一寸等差，依序增加，從五寸九分到七寸再到八寸三分。左十豆、右十籩，豆高五寸九分，籩與之等高，十件，各成三行，各盛以乾魚、菱、芡、鹿脯、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脾析、菹、豚拍等多種特定祭品，繼之以簠簋，右二簠，左二簋，簠高七寸，簋高六寸七分，左右成一行。方形器及橢圓形器對比並列排序，分別盛放黍稷稻粱，簠簋高度相當，而比前面的籩豆略高，餘左右各行，則分別以俎盛放豕腥七體及羊腥七體。最終以更高的八寸二分的三件爵（圖十三）。

這種規模，在孔子的二位陪祀前，亦各有一套，至十哲前，則減為左右各二籩二豆，中間為一俎，繼以左右各一簠一簋，中間一爵。東西廡從祀 102 位，每位各左二籩、右二豆、俎一、簠一、簋一、爵一，與十哲同。兩廊左右各置兩個象尊，各高六寸七分，出東廡階下，有酌尊位，置有兩排不同的動物式尊：四犧尊、四象尊，相對成兩排，各六寸一分、六寸八分等。因成套，而形成的整齊畫一，形成有序的壯觀排場⁹⁸。（圖十四）

值得注意的是，禮器圖的單一化尺寸及文本，非朱子所創，他只是從奉常禮書而做輯錄工作而已，是從《中興禮書》卷十〈郊祀祭器〉上，朱子只在更多元的祭器形制中，根據州縣釋奠儀儀文中所使用的二十種類別選錄而成。至於禮器圖式的選擇，亦與《中興禮書》祭器章的態度相當接近，包括與《宣和博古圖》可以對應的圖示，如十二種銅器：豆、簠、簋、犧尊、象尊、太尊、山尊、著尊、壺尊、洗、爵等形制，主要來自《宣和博古圖》，也是《中興禮書》對祭

⁹⁸ 根據葉國良研究，《重修宣和博古圖》的紀錄是以太府法記的，太府法一分約今公制 3 公釐，一尺為 0.311 公尺（葉國良，〈宋代古金書籍所用度量衡制度考——兼論相關問題〉，《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 220、231）；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指海本，皆附有造禮器尺，稱以五寸為原則。

器形制的二種取材之一的最廣泛的態度，即是朱熹所以一再強調的於古有據，而與《三禮圖》不類的最主要的部分。如壺尊取自《宣和博古圖》卷7頁24⁹⁹，但不只主體紋飾中間獸面已經幾何化等¹⁰⁰，甚至《宣和博古圖》面對三代實物所描繪的圈足足孔，皆已不見（圖十五-1）。又如犧尊，比較來自元板本的《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犧尊臉部如眼部肌理的細節，描繪皆經省略成基本符號化的線條（圖十五-2）。由於禮器為儀式而生，其盛放的祭品是固定的，其量的多寡，隨著主祀或從祀而不同，只要禮器能滿足基本盛放各類祭品的功能，其紋飾或者局部形制的細微差異並不重要。其基本形制只求合於三代即可。可能是由《中興禮書》紹興十五年詔令禮器局樣制，以頒付地方遵用祭祀禮器中選擇而來。此符號化的線條，不只見於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因此由《宣和博古圖》等精細的收藏圖錄性質，轉化成禮儀的規格化的標準圖示性質，已有相當改易，其圖示的重點互異，也是相當自然的，特別是規格化的《釋奠儀式》的禮器圖，又經元明以來，不同時空的轉錄傳抄，其符號化的傾向，更為必然趨勢了。這種符號化的現象，在至今僅存在宋板《纂圖互注周禮》中的「禮局樣」已現端倪，此「禮局樣」是紹興？淳熙？紹熙？所頒的禮令圖式，已不得而知。但從〈新昌縣學碑〉中提及的陳孔碩之《括蒼庠郡序須知》、《淳熙新儀》，或禮部〈申請所降指揮〉中，所提及的〈紹興禮器圖〉，從它們皆言與《三禮圖》已不類看來，它們之間可能皆有一定的共通性，皆成為形成《釋奠儀式》的可能重要來源。

至於非銅製品及《宣和博古圖》所沒有的器類，如：筐、籩巾、籩、俎、罍尊疏布巾、祝板坩、爵坩、龍勺等，可能亦依《中興禮書》的另一態度「已上祭器《博古圖》所不該載，見依《三禮圖》用竹、木，並銅製造」¹⁰¹。看來《三禮圖》雖被朱子認為於古無據，但《宣和博古圖》等考古圖錄所不及者，不得不參考以補足儀式的須求，這種補足，或許「禮局樣」已作了先行工作也是極可能的。

⁹⁹ (宋)王黼撰，《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縮影資料]》，據元至大間(1308-1311)刊本殘卷攝製(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¹⁰⁰ 此部分許雅惠已有詳盡的討論，本文不再贅述，只進行補充；Ya-hwei Hsu, "Reshaping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The revival of antiquity in the era of print (960-1279)" (PhD. Thesis 2010 Yale University).

¹⁰¹ (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卷9，頁38。

二、影響力的評估：出土證據與儒學教化「視覺符號」的流傳

朱子《釋奠儀式》，隨著朱子在黨爭中的宦海浮沈及朱子學在宋以後的起伏，成為中心及偏遠地區部分儒學教化的「視覺符號」。本節將依二類不同性質的資料，分析朱子《釋奠儀式》身後的傳播媒介及現象，包括：第一類為現存宋元文獻及碑板圖示拓片等，這類資料主要在朱子身前五年到身後五十年間，由朱子弟子及交流網絡為中介，而實行於地方的州縣學中，並間接流傳，及於朝鮮及台灣。第二類為新近六十年的考古發現及博物館藏品，亦有近似現象。二類依時序分述如下。

第一類就宋元文獻及碑板圖示而言，提供了釋奠儀式以朱子為名，流傳於朱子身後，特別是南宋到元代的證據。就在朱熹嘗試改變州縣釋奠儀的禮制內涵及祭器宣告上書中央頒下失敗之際，在慶元黨禁之前，長沙帶來一線生機。朱熹提到，紹熙三年（1193），長沙郡文學邵困因念朱子「拳拳於此」，將「鋟木而廣其傳矣」¹⁰²。朱熹在訴請正式的行政管道由中央而州縣而不可得之下，可能因邵困傳來的訊息，而感到欣慰及感慨。他在慶元元年(1095)以〈書釋奠申明指揮後〉記此事。唯邵困如何廣為流傳？刻在何處？朱子未明言。但元吳師道稱此長沙博士，將朱熹的「釋奠儀式」刻之學宮¹⁰³。這正是不以中央行政力量作強制性的規定，而是來自朱熹個人聲望、影響力，及以「學宮」等教育機構為主要傳播「地點」的傳播模式。此圖繪的傳播，則已發生在朱熹年 65 歲之際，傳播的方法則可能是「碑刻」在學宮，及「鋟木成書」以廣傳兩種方式。唯此學宮性質屬州縣或書院，已不得而知。

但就在前一年(1094)五月，朱子至潭州任職時¹⁰⁴，劭州的湖北獠人來「侵犯」，朱子「招降」了獠民浦來矢¹⁰⁵，「教化」了山林一「野人」—周輓¹⁰⁶。在當地原住民及湖湘學派¹⁰⁷的發展中，諒朱子釋奠儀等，已在長沙，累積了公之於學宮的發展背景與潛力。

¹⁰²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3，頁 3928。

¹⁰³ 吳師道，《禮部集》，卷 16，頁 14。

¹⁰⁴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潭州到任謝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5，頁 4012。

¹⁰⁵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行宮便殿奏劄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0，卷 14，頁 673；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卷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17。

¹⁰⁶ 東景南，前引書，卷下，頁 1115。

¹⁰⁷ 朱漢民，《湖湘學派史論》（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4），頁 352-379。

必須注意的是，它在朱子身後十七年，已進入朱子身前所努力的公立的州縣學系統中，甚至也傳播到偏遠地區，如廣西的桂林府學。事實上，朱子身後的五十年間，已有州縣經歷了從朱子的「某經歷諸處州縣學，卻無一合禮序¹⁰⁸」，到採用朱子《釋奠儀式》的改變過程。就其所透過的傳播者，或非朱子的及門弟子，並沒有列入《宋元學案》，或學界所建構的朱子門人群中¹⁰⁹為一類；朱子及門弟子為一類。就其所及的地區，有浙東、蜀學地區，也有偏遠地區，如廣西桂林府學者。

桂林府學遠離京畿，該區在清代廣西巡撫謝啟昆收錄朱子釋奠禮器圖的《粵西金石畧》，胡虔洛的序中，仍稱「嶺以南，瘴厲之區也，唐宋人遊宦于此者，畏避如水火」。在朱子身後十七年，禮器圖已被刻於巨碑立於明倫堂中，清人謝啟昆編《粵西金石畧》時，可能見過原碑，稱「碑在桂林府學明倫堂」¹¹⁰，至今史語所仍存有珍貴的原石碑拓本。

朱熹好友張栻便曾在淳熙年間，知靜江府，並擴大府學規模，朱子於淳熙四年(1177)記此事¹¹¹。當時朱熹仍在申請中央正式頒佈《政和五禮新儀》圖示於州縣之前。嘉定丁丑(1217)，根據史語所藏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原碑拓本，計219公分高，在歷代的石碑拓本中，屬罕見的巨碑。第其六層有朝奉大夫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吳純臣立記的時間，是吳純臣將朱熹「釋奠儀式器服圖」刻石於桂林府學石碑的¹¹²。記中稱將朱文公所訂正的釋奠圖以易聶氏之舊，所作的改變¹¹³。吳純臣雖非朱子及門弟子，但在「記」中，卻闡述了朱子對州縣釋奠的重要性及圖示，登於州學碑中，公諸於世，廣達於田野之民的重要傳播方法。如視「容典多存於朝廷宗廟間，獨釋奠通行於郡邑，圖而示之」為要務，「若名不登庠序之版，儀文纖細何由知之？」(圖七-1)，刊於靜江庠序，不只使道士君子透過文物可進於廣大精微之域，更使閭巷田野之民，得諸目擊，衷心起敬，而將遷善為君子。朱子的以於古有據的禮器以行禮的教化的價值觀，以巨碑的形式在瘴厲之區，終於以公立的靜江府學為基地，由其教授許正大立其碑。比美朱子身前為〈民臣禮畧〉提出的公諸於世的傳播方式，即「使州縣自鉉之板，正歲則

¹⁰⁸ 《朱子語類》，卷90，頁2294。

¹⁰⁹ 有關朱子門人的研究，包括陳榮捷，《朱子門人》；田中謙二，〈朱子門人考〉，收入《田中謙二著作集》(三)(東京：汲古書院，2001)；市來津由彥，《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2)。

¹¹⁰ (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畧》，卷14，頁229。

¹¹¹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靜江府學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24，卷78，頁3741-3743。

¹¹² (宋)吳純臣，〈重鐫桂林府學釋奠圖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同文亦收入(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卷26，頁17。

¹¹³ 同上注。

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

最值得注意的是，桂林府學碑圖的立碑與傳拓，正說明了朱子釋奠儀式，如何在金陵及桂林間，中心與邊緣間，隨著地方儒官作 1217-1298 近百年間的時空流轉。此巨碑曾毀於兵火，現存史語所原碑拓本，乃是根據原碑第六層，繼吳純臣記 80 年之後，即元大德戊戌（1298）靜江府儒學教授魯師道所立，依跋文可知吳純臣圖碑已毀於兵火，魯師道於至元甲午（1294）任靜江府儒學教授，捧圖而來的。此碑最下層廣西道蕭政廉訪副使臧夢解的大德丁酉（1297）的記文明證原委。原來魯師道在任靜江府儒學教授（1294）的七年前，任金陵學官，曾受贈「靜江府學釋奠圖」拓本之故，其所捧之圖，即吳純臣刻石墨本。根據魯師道記其捧圖至靜江府學時，桂學諸公皆稱「復見魯靈光也」，可見朱子儀圖拓本在在鄉賢看來，是孔道設教嶺右，斯文再興起的一大契機，而必須再勒石，始得垂於無窮了。大德三年（1299），朱子也在此地被增祀立祠，列於其所主祀的周濂溪及二程的祠祀系統中¹¹⁴。看來此瘴厲之區，展示朱子釋奠儀圖於州學，是經吳純臣、魯師道等地方官吏，而使拓片在靜江、金陵間來回流轉，而得以復見「魯靈光」也。不只使田野之民，在心文教，復使學校不至成為虛文，使為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也¹¹⁵。

另一偏遠的地區，則在浙江外海的昌國（今舟山市定海區），雖屬兩浙路慶元府，但由於屬海島之地，巖谷之民，有老死不識城郭者，從熙寧六年創邑到紹熙癸丑（1073-1193）一百二十年間，漸有參與科舉登進士者，而漸進入「文物浸盛矣」¹¹⁶。縣學建於熙寧八年（1075），其祭器乃宋進士趙若諫¹¹⁷「考定禮經，參以紫陽朱子釋奠圖¹¹⁸」，後附有籩、豆、簠、簋、爵等器類的件數¹¹⁹，朱子的與三代同風，得以在環以鯨波、浩渺無際的昌國縣學中出現。德祐元年（1275）朝散侍郎新除浙東提舉黃震為昌國縣蓬萊鄉岱山書院寫記時，更引朱子嘆「佛老之區，遍於天下，至於學校，乃一邑一郡，而僅一置」¹²⁰，正說明了籩、豆、簠、簋所代表的「與三代同風」的得以成為海外孤島上，孔子儒學的堡壘吧！

¹¹⁴ (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卷 26，頁 17。

¹¹⁵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靜江府學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78，頁 3741-3743。

¹¹⁶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中華再造善本，卷 20，四明昌國縣志全，頁 2。

¹¹⁷ 趙若諫在咸淳辛未（1271）時，曾為昌國蓬萊鄉岱山書院請許君定職教職等。(宋)趙與沐，〈岱山書院記〉，收入(元)袁桷，《延祐四明志》，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冊 578，（台北：成文書局，1983），卷 14，頁 5722。

¹¹⁸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 13，頁 5708。

¹¹⁹ (元)馮福京，《昌國州圖志》，卷 2，頁 8。

¹²⁰ (宋)黃震，〈黃震岱山書院記〉收入(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 14，頁 32。

相對於兩浙西路慶元府的孤懸海外之島的昌國縣學等，較為中心的兩浙路慶元府州學在唐貞元四年(988)已建夫子廟，在紹定元年(1233)則已由教授陳松龍遵紹熙頒降朱文公儀式製造了 15 種釋奠祭器：包括犧尊、象尊、龍勺、爵、壘、俎、籩、筐、豆、簠、簋、祝坫、尊、爵坫等，其是否立碑不得而知，但犧尊、象尊、龍勺、爵、壘、洗等六項，皆記錄有重量，與朱子所記皆同，顯示祭器格式化的傾向。該教授且在前一年(1232)為該郡置有書板，包括《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三十三板》及朱子其他書，如《文公大學章句一十八板》、《文公中庸章句一十六板》等¹²¹，豈是慶元府以作為地方政府的教育機構自行雕印刊刻朱文公釋奠禮，而特稱為《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反映了文公釋奠禮在南宋明州地區流傳的在地化傳播媒介方式，而傳播者則為以傳播儒家為職志的州學教授。南宋地方政府的刻書事業，在文公釋奠儀信息的傳播上，已成為鮮明的力量，兩浙東路是重要的刻書之地¹²²。

此外，朱子弟子在朱子《釋奠儀式》的傳播上，別有獨到的方法，特別是陳孔碩，更撰寫手冊式的《須知》，以實際推廣與教導。紹熙二年（1192）陳孔碩母親卒，朱子為其寫銘，稱「孔碩，文林郎、處州州學教授¹²³」，可見陳孔碩任處州州學教授（治在今浙江麗水）¹²⁴，正在 1192 年。朱子寫信給陳孔碩，希望以《須知》見寄，該信同時提到去年題〈西銘後題〉事，陳來因之根據〈題太極西銘解後〉書，為 1188 年作，因此朱子此信寫於淳熙十六年（1189）¹²⁵。若其考證無誤，陳孔碩的《須知》一書，已在 1189 年完成了。因此，1192 年陳孔碩任處州州學教授時，以此分教括蒼（亦作括蒼，今浙江麗水）¹²⁶，一如陳文蔚所提及的，是相當可能的。

¹²¹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 22，敘郡中，頁 5-9、前又 9。

¹²² 宿白，〈南宋雕版印刷〉，《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1999），頁 84-92；肖東發，《中國圖書出版印刷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221-227。

¹²³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宜人黃氏墓誌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5，卷 93，頁 4308。

¹²⁴ 處州，治麗水（今市西二里小括山）；郭黎安編著，《宋史地理志會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 135。

¹²⁵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299。

¹²⁶ 括蒼為麗水古地名，據《處州府志·沿革》：「……隋開皇九年，乃廢兩郡為縣，分松陽之東鄉置括蒼縣，始以括蒼、松陽、永嘉、臨海四縣置處州，十二年又改為括州，大業元年又以括州為永嘉郡。唐武德四年以括州犯太子适名（代宗子，德宗名）復為處州。宋熙寧九年，分天下為十九路，以處州為浙東路。……」又「……以犯太子适名，改麗水縣，歷宋元明，國朝因之。」（清）曹掄彬等修，《處州府志》，據清雍正十一年(1733)刊本影印，中華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604 號，冊 1（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1，頁 76-78。

陳孔碩出入中外達 20 年¹²⁷，出使安南¹²⁸，著有《釋奠儀禮考正》¹²⁹及《春秋釋奠儀圖》¹³⁰，且有《括蒼纂定郡庠須知》。皆是與釋奠儀有關的著作，可能在成書及想法的形成過程，與朱子關係特深，特別是《括蒼纂定郡庠須知》，《朱子文集》等輯有六通與他的信札；與陳仲虜(陳孔碩字)論其釋奠儀者二，其中有關於在南康軍申禮部狀中，論政和五禮新儀中相牴牾的內容的討論¹³¹，且特別提醒他可參考其討論，更要他以其《須知》見寄。顯示其與朱子關係，特別在釋奠儀圖形成過程他知之甚深，其書或許保留了相當多朱子對州縣釋奠儀圖等的傳承吧！

朱子的《釋奠儀式》即透過陳孔碩的《括蒼纂定郡庠須知》的間接傳播，傳到新昌縣學。新昌縣作為唐宋之際和北宋兵火後，屬南宋兩浙東路紹興府東南丘陵地的新興移民區¹³²，不只已有石氏、陳氏等強大的士族建有「石溪義塾」及「桂山西塾」等。特別是石氏與朱子有密切的情誼，朱子在稽山書院講學時，與石崇昭論學¹³³，並與石斗文¹³⁴、石磬¹³⁵為友¹³⁶，朱子還在為石磬撰寫墓誌銘時說朝廷因為知道他們的友誼，當石磬之南康軍不能終制時，以朱熹任之¹³⁷。朱熹與石磬的情誼在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中，並以〈克齋會友圖〉¹³⁸（圖十七），入祀新昌縣的去思祠¹³⁹（圖十八），正與明倫堂為鄰（圖十九），成為明代時新昌人的

¹²⁷ (清)李清馥撰，《閩中理學淵源考》，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冊 460，(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 卷 17，頁 276。

¹²⁸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 18，卷 488，列傳 247，外國，交趾，頁 14071-14072。

¹²⁹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 6，卷 240，頁 5134；(清)謝道承等編纂，《福建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530，卷 68，頁 421。

¹³⁰ (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525，(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卷 244，頁 559。

¹³¹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答陳虜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2，卷 49，頁 2270-2271。

¹³² 山口智哉，〈宋代地方都市における教育振興事業と在地エリート---紹興新昌県を事例として〉《都市文化研究》9 (2007)，頁 34-53；近藤一成，〈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中文摘要，頁 13。

¹³³ (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 12，頁 5。

¹³⁴ 前引書，卷 11，頁 6。

¹³⁵ 前引書，卷 11，頁 1。

¹³⁶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頁 306。

¹³⁷ (宋)朱熹，〈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5，卷 93，頁 4241。

¹³⁸ (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 1，頁 11；乾道八年(1172)朱熹寫有〈克齋記〉((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克齋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77，頁 3709-3711)另乾道九年(1173)朱熹在〈南劍州尤溪縣學記〉中，亦提及當時知縣石磬((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南劍州尤溪縣學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77，頁 3718-3720)。

¹³⁹ (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 1，頁 8-9。

地方歷史記憶。朱子的《釋奠儀式》等並在淳祐元年（1241）為新昌知縣丁璫立在縣學大成門內¹⁴⁰（圖十九）。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浙江新昌縣學所立二石碑，〈禮器圖〉與〈釋奠圖〉，不只題記直指與朱子及陳孔碩《括蒼纂定郡庠須知》的關係。其文本引陳孔碩注文部分，且說明了其對朱子《釋奠儀式》的再解釋。而其收錄在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上的圖示，更說明與〈桂林府學禮器圖碑〉、《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共通性，提供了陳孔碩以及朱文公所申明者，分教地方的實例及具體方式。

丁璫於嘉熙己亥（1239）為〈釋奠儀〉、〈釋奠圖〉及〈禮器圖〉、〈割牲圖〉各立一碑，計二碑，正因紹興甲子（1144）時，知縣林安宅雖已鼎建新昌縣學，儀器卻未備。丁璫代表十三世紀，南宋地方官為縣學重建釋奠祭器的自主性，並進一步說明十三世紀中葉，南宋中央對州縣士大夫官僚在地方禮制上，雖曾頒佈中央下達州縣的禮書或禮令，似乎不具有絕對的強制性，作為地方官僚，事實上，有相當的自主性與選擇性。因此面對同事們所能提供的多元、不一致的參考來源，包括：收藏北宋的元符、政和之儀；郡丞柳君得到的《括蒼郡庠纂定須知》；職事黃君提供的《淳熙放降新儀》以及奉常圖樣等¹⁴¹。

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圖碑〈禮器圖〉及〈割牲圖〉，最後有國學免解進士呂堯仲、貢補免解進士黃飛、免解進士俞彬及靖州文學孫亮立有一誌，更進而指稱，朱文公因國朝夫子廟皆用聶氏三禮圖，因此在淳熙申請頒降朝繪本，卻只及潭學，而不及其他郡邑。因此丁璫所遵循的，事實上是「淳熙之式」，它已「與聶氏之圖大異」¹⁴²。此「淳熙之式」即為丁璫在「釋奠儀釋奠圖」碑記中所稱的黃君所求的《淳熙放降新儀》。而與朱子的「淳熙頒降儀式，並依聶崇義《三禮圖》式樣¹⁴³」不同。查《淳熙放降新儀》在宋李英昂為方大琮（1183-1247）請諡時，稱他「師嶺隅，首尾五載」、「訂正釋奠禮，則取《淳熙新儀》¹⁴⁴」。看來《淳熙放降新儀》已經因朱子申請而重新頒定，且及於某些州縣。不只與《三禮圖》禮器圖式不同，且有別於仍依《三禮圖》之舊的《淳熙編類祭祀儀式》¹⁴⁵，並已流傳在越中、嶺隅（今廣州）州縣學中。從丁璫所立的禮器碑所保留在正德板《成

¹⁴⁰ 《萬曆新昌縣志》時稱於大成門（（明）田瑄纂，《萬曆新昌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7（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7，頁2。），查《成化新昌縣志》之〈廟學圖〉，即繪出大成門（（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4-5）。

¹⁴¹ （宋）丁璫著，〈釋奠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五，頁7241。

¹⁴² （宋）呂堯仲等著，〈禮器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五，頁7244。

¹⁴³ （宋）朱熹著；王光照、王燕均校點，〈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13，頁15-23。

¹⁴⁴ （宋）李英昂，〈請諡李韶方大琮狀〉，《文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118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頁181。

¹⁴⁵ 同注72。

化新昌縣志》的圖示看來，《淳熙新儀》、《括蒼纂定郡庠須知》以及朱文公《釋奠儀式》等，皆因朱子的申請，內容已相近，皆不採《三禮圖》圖式了，正如呂仲堯等在《禮器圖、割牲圖》碑所言的，「非朱文公所望於後人歟？」

必須注意的是，新昌縣學的〈釋奠圖〉碑在儀文前，具體地圖示了儀式排場中，禮器的擺設位置，及其祭祀對象的部位關係。隨著祭祀對象包括文宣王（孔子），殿上的兩位配祀：兗國公（顏回）、鄒國公（孟子）及十哲等，以及東西廊從祀計 102 位，器類數量及所盛放的內容有所等差。如孔子與二配同享十籩、十豆（以盛放各類乾肉等），二簋、二簠以盛黍稷稻粱，三爵以獻酒，六俎以盛羊、豕肉等；至於十哲與二廊 102 位，各二籩、二豆、一簋、一簠、一爵、一俎，至於諸尊及洗壘皆放在殿下尊酌位。繁瑣的祭祀儀文圖示化，具象化，而一目瞭然（圖十三、十四、二十）。

此圖示是否朱子原書已有，資料已不足以確定。查桂林府學魯師道記稱二碑，目前只存一碑〈釋奠牲幣器服圖〉，其另一碑是否也是將儀式圖示化，已不可知。唯清四庫板等亦缺乏類似的圖示。這類圖示是出自朱子原書，抑或新昌縣學參考陳孔碩《括蒼纂定郡庠須知》、《淳熙攷降新儀》等的進一步圖解？目前已缺乏進一步資料加以確定。但圖示實執行了朱子在〈民臣禮議〉中，所標舉的地方禮書的理想表達方式：「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為一圖，與書通班之。¹⁴⁶」則相通。如此看來，朱子利用視覺符號使禮書成為具體可行的表達方式，朱子為文強力號召，原書或已有類似圖示，或在各種傳播形式中，有其衍申的諸種模式，也不是不可能的。

知縣丁璣繼新昌（1239-1241）之後，在淳祐六年（1246）將新昌所用朱文公定於太常者，所謂「朱文公成式」用到兩浙路台州的天台縣學¹⁴⁷，賈南金¹⁴⁸因此歌頌朱文公及丁璣，認為從此台州禮器之有「度」，配祀之有「專」，皆因文公所提倡。

另一與陳孔碩同屬括蒼人的蔡仲龍成為信州郡守（今江西上饒），在嘉熙四年（1240）在信州州學，依「紹熙頒降朱文公申明制度」，改變了「舊釋奠禮器

¹⁴⁶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民臣禮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3，卷 69，頁 3354。

¹⁴⁷ (宋)賈南金，〈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114，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5，頁 64-65。

¹⁴⁸ 浙江金華人，端平二年（1235）進士，後通判饒州；(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522，(臺北市：臺灣商務，1983)，卷 127，頁 368。

循用聶氏弊式」¹⁴⁹。與朱子關係頗深的大弟子陳文蔚（1154-1239）¹⁵⁰及趙藩（1143-1229）¹⁵¹二人皆記錄了朱子《釋奠儀式》在江西上饒信州州學的被引用。陳文蔚更把朱子申明不果，陳孔碩分教，蔡仲龍請郡博士張洙等，詳稽歷代沿革，而益知朱文公所申明的確是「百世不易之正典」也。身為弟子深知朱文公「於夫子之道，終身孳孳焉，故於尊夫子之禮，終其身拳拳焉」在於「器之用，乃道之行」¹⁵²，朱文公對釋奠儀的禮器觀，正透過其弟子陳文蔚及趙藩等的衍義、引申，而在信州流傳。

朱熹門人度正，則為朱子《釋奠儀式》傳入四川刻板印刷，寫了〈跋申請釋奠禮〉¹⁵³。稱此書乃友人羅堅甫從朱子之子得之，歸而分教陽安（今四川簡陽），倣其制，而為之器，又刻之版，以貽同志。這種傳刻於四川的朱子申請釋奠禮，可能即是元蒲道源稱至元丙戌年（1286）王得輿在漢中修廟學時，所參考的「文公蜀本」¹⁵⁴吧？！度正在此跋文中，提醒該書所陪祀者，如降王安石、升康節、明道、伊川、橫渠等，仍未及行，可見清四庫板與此蜀本之不同，正在於此。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六十年來南宋的考古發掘中，出土部分與復古器制有關的遺址墓葬銅器器群（圖二十一、圖二十二），除浙江湖州出土犧尊用於儒學外¹⁵⁵（圖二十三），遺址附近出土者，沒有銘文不知確切用在何種場合。或與南宋宮廷復古禮制有關，不一定必然與地方釋奠儀相關，包括南京、浙江杭州、浙江盤安、江西金溪、福建泰寧、湖南常清等地¹⁵⁶。基本上，與朱子成套釋奠儀圖

¹⁴⁹（宋）趙藩，〈重修廣信郡學學記〉《章泉稿》（二），百部叢書集成二七，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卷5，頁4。

¹⁵⁰ 田中謙二，〈朱子弟子師事年考〉《田中謙二著作集》第三卷（東京：汲古書院，2001），頁96-98；有關朱子與陳文蔚的關係，參見：市來津由彥，〈陳文蔚における朱熹學說の容受〉《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2），頁430-451。

¹⁵¹ 陳榮捷，〈朱子門人〉，頁301；田中謙二，前引文，頁98。

¹⁵²（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台北：新文豐，1986），卷23，頁325-326。

¹⁵³（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1170（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5，頁267。

¹⁵⁴（元）蒲道源，〈西軒王先生行實〉，《閒居叢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卷26，頁977。

¹⁵⁵ 鄭嘉勵，〈從黃石墓銅器看南宋州縣儒學銅禮器〉《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第九輯（2009），頁350-359。

¹⁵⁶ 薛堯，〈江西南城、清江和永修的宋墓〉，《考古》，1965年11期，頁571-572。江西省文物工作隊等，〈江西鉛山縣蓮花山宋墓〉，《文物》，1984年11期，頁986-989。孫定榮，〈江西金溪宋孫大郎墓〉，《文物》，1990年9期，頁14-18。方志良，〈浙江諸暨南宋董康嗣夫婦墓〉，《文物》，1988年11期，頁48-54。常清市博物館（徐小林），〈常清黃土山宋墓〉，收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學會合編，《湖南考古》（長沙市：岳麓書社，2002），頁434-446。金琦，〈南京市郊區龍潭宋墓〉，《考古》，1963年7期，頁344。趙一新，〈浙江磐安縣安文宋墓〉，《文物》，1987年7期，頁72-73。黃頤壽，〈江西清江出土的南宋青白瓷器〉，《考古》，1989年7期，頁672。袁華，〈浙江德清出土南宋紀年墓文物〉，《南方文物》，1992年2期，

等，無法證明必然有關係。很可能在南宋的兩浙、福建、湘湖一帶，朱子釋奠儀圖的成套器群，只行於祭拜孔子，並沒有被用在墓葬做陪祀用。尤其是四川窖藏器群¹⁵⁷，特別是彭州青銅器窖藏¹⁵⁸，計出土 5 件壺、包括三足壺、蒜頭扁壺、執壺、長頸壺等，鼎 2 件，甌 6 件，尊 2 件，瓶形鬲 1 件，瓶 11 件、盤 4 件、盒 2 件、器座等，其器類、形制除尊與山尊稍有近似關係外，與朱子釋奠儀的十九件器類極不同，其甌又自銘稱仿自漢制，又與佛教造像及配件記 12 件共出，包括千手觀音坐像、觀音立像、菩薩立像 2 件、坐像 1 件，坐佛像、力士像等共出，可能屬當時佛寺所用。朱子所極力以三代器制釋奠孔子以排佛，在四川雖有弟子度正等力倡，其在蜀地流傳仍有限。

元代時，朱子的四書成為國家科舉考試的欽定本¹⁵⁹，朱子的《釋奠儀式》得到一定的重視。元張顛（？）著有《釋奠儀注》。序中喟嘆朱子的《釋奠儀式》「申明再三，竟格不下」、「身沒之後，郡邑始放而行之，但能通其義者少矣」，他自稱讀書乃取朱文公所考定而成¹⁶⁰。元王西軒（？）寓漢中 40 年，修廟學，在至元丙戌（1286）以魯齋（宋王柏（1197-1274））所定〈釋奠儀〉，參以朱文公蜀本，並以朱子四書、《家禮》、《釋奠儀》為餽贈行將任雲南監察御史的晚輩，成為此儒生教化，遠人知禮、知王化的象徵¹⁶¹。值得注意的是，元代官方大德年間（1297-1306）所編的《釋奠圖》八卷之中，第一卷到第四卷的釋奠器服¹⁶²，

頁 25-26。李建軍，〈福建泰寧窖藏銀器〉，《文物》，2000 年 7 期，頁 65-70。

¹⁵⁷ 江油縣文物保護管理所（黃石林），〈四川江油縣發現宋代窖藏〉，《考古與文物》，1984 年 6 期；張啟明，〈四川閬中縣出土宋代窖藏〉，《文物》，1984 年 7 期；遂寧市博物館（莊文彬），〈四川遂寧金魚村對南宋窖藏〉，《文物》，1994 年 4 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范桂杰、胡昌鈺），〈四川德陽縣發現宋代窖藏〉，《文物》，1984 年 7 月，頁 83-89；大邑縣文化館，〈四川大邑縣安仁鎮出土宋代窖藏〉，《文物》，1984 年 7 月，頁 91-94；學勇，〈劍閣宋代窖藏綜述〉，《四川文物》，1992 年 3 期；綿陽市博物館（胥澤蓉），〈綿陽市出土宋代窖藏銀器、錢幣〉，《四川考古報告集》（北京：文物，1998），頁 308-405；重慶市博物館，〈重慶市榮昌縣宋代窖藏瓷器〉，收入於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四川考古報告集》（北京：文物，1998）；李偉綱、何瀛中，《宋瓷精華——金魚村窖藏》（四川：美術出版社，2001）；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州市博物館編著，《四川彭州宋代金銀器窖藏》（北京：科學，2003）。

¹⁵⁸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州宋代青銅器窖藏〉，《成都考古發現》2004（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392-432；楊文成等，〈四川彭州宋代青銅器窖藏〉，《文物》，2009:1，頁 54-70；孟絮予（Jeffrey Moser），〈宋代青銅器工藝史的重新思考：以彭州青銅器窖藏為例〉（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¹⁵⁹ 《元史·選舉志·科目》有：「（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十一月，乃下詔曰：……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明）宋濂；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三種》冊 3（台北：鼎文書局，1975），卷 81，頁 2018-2019。

¹⁶⁰ （元）張顛，〈釋奠儀圖序〉收入（元）蘇天爵編，《元文類》，據四部叢刊本影印（台北：世界書局，1962）卷 32，頁 23-25。

¹⁶¹ （元）蒲道源撰，《閒居叢稿》，卷 26，頁 977-978。

¹⁶² （清）黃虞稷撰，《千頃堂書目》，據適園叢書排印，叢書集成續編，第 4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卷 9，頁 285。

即採朱熹所定。看來朱熹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正以其標準化的形制、紋飾圖稿及詳備的尺寸，以大多禮書罕有的視覺形式在元代流傳。

必須注意的是，朱子《釋奠儀式》的成套形式，基本上在元代，已經出現在墓葬中¹⁶³，這在南宋是罕見的。且以陶質呈現了專為陪葬用的現象，與朱子強調以銅質已不同，更與用以祭孔大異其趣。它分別出現在元代的洛陽移民的蒙古人賽因赤答忽墓¹⁶⁴及世居洛陽的漢人王述墓¹⁶⁵。前者賽因赤答忽（1316-1365）為蒙古人，祖先跟隨元世祖軍隊而定居在河南光州固始縣，於洛陽過世，官至翰林學士等仕宦身份。其墓黑釉陶計 58 件中，11 種類別與《釋奠儀式》的器類及基本器制相近，包括簋、豆、簠、簋¹⁶⁶、山尊、壺尊、著尊、洗壘¹⁶⁷、爵、犧尊、象尊等。但已加上其它元代已流行的器制。尺寸則已與《釋奠儀式》的規定有所出入。至於漢人王述墓與《釋奠儀式》等相近的器類更少，由於圖片較模糊，可辨識者僅「豆」、「爵」、「簋」、「尊」類及洗壘等。王述（?-1349）世為洛陽人，曾任中書省兵部侍郎等仕宦身份。元代北方洛陽的仕宦階層，包括新移民的蒙古人及世居的當地漢人，以近似《釋奠儀式》的祭孔祭器入葬，在元代出土的墓葬中是相當特別的。

相對於考古墓葬，湖南省博物館藏了部分儒學的祭器，銘記大元大德己亥（1299）用於文靖書院的簠（圖二十四），其蓋、器所飾垂鱗紋及重環紋，皆比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等四圖上的簠，更近於西周的特點，疑當時所通行的諸多板本中，紋飾或有更近於三代者。另有一象尊（圖二十五）及豆（圖二十六）等，其象尊鼻向下，與四圖稍不同，但基本器制及器類，仍可放入《釋奠儀式》的成套系統脈絡中。查「文靖書院」，在湖南瀏陽縣，南宋初，楊時（1052-1135）曾掌是邑，元建書院立祠祀之¹⁶⁸。

¹⁶³ 許雅惠有啟發性的研究論述，參許雅惠，〈《宣和博古圖》的「間接」流傳---以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十四期（2003），頁 1-26。Ya-hwei Hsu, "Reshaping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The revival of antiquity in the era of print (960-1279)" (Phd. Thesis, 2010, Yale University)。

¹⁶⁴ 洛陽市鐵路北站編組站聯合考古發掘隊，〈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文物》，1996：2，頁 22-33。

¹⁶⁵ 洛陽市博物館，〈洛陽王述墓清理〉，《考古》，1979：6，頁 569-570。

¹⁶⁶ 考古報告稱為「敦」（〈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頁 26 圖），即《釋奠儀式》沿襲《宣和博古圖》等所誤稱為「簠」者。

¹⁶⁷ 考古報告稱為「大口罐」（〈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頁 28 圖一七：1），其形制似「洗壘」。

¹⁶⁸ (明)李賢等奉敕撰，《明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 47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3，頁 330。

此外，僅存一蓋的簠，蓋底銘「沈丘儒學祭器」（圖二十七），其紋飾比〈桂林府學碑〉等四圖，表達較多似回首鳥紋的動物紋特點，按沈丘在今河南境內。另一爵為至正庚寅（1350）為監郡忽里台、教授李尊憲、學正王崇德等所贊助，應是儒學祭器（圖二十八），其形制與〈桂林府學碑〉等四圖基本相近，但立柱柱首不作兩層凸起，器腹饗饗紋裝飾眼眉、下顎、耳皆有較清楚的呈現，看來《釋奠儀式》在宋元間，除了〈桂林府學碑〉等四圖的通行朱子本外，另有紋飾較具動物特性的板本流行於湖南、河南等地。今赤峰市翁牛特旗徵集，用於元代文廟的祭器爵¹⁶⁹（圖二十九），流口器表鑄有三行 21 字銘文，為「大長公主施財」所「鑄造祭器」，「永充全寧路文廟內用」。其立柱柱首亦作兩層凸起，紋飾有清楚的雷紋底及高浮雕主紋，所根據者，可能不一定是《釋奠儀式》的圖式流傳樣本。

相對於朱子《釋奠儀式》在元代境內作不同板本的流傳，它更流入朝鮮李朝。朱子釋奠儀更被收錄在《朝鮮李朝世宗實錄》的〈祭器圖說〉中¹⁷⁰，計有籩、豆、簠、簋、俎、篚、爵、坫、冪尊疏布巾，連同造禮器尺等計 17 圖，自言來自「文公釋奠儀」。世宗朝在 35 件祭器中，近 50% 採用朱子釋奠儀圖，與朱子學在韓國高麗時代（918-1391）的開始展開有關，改變了以佛教立國的高麗時代之局，其圖式與〈桂林府學碑〉等四圖的符號化相近，紋飾雖也幾何化，但如洗壘腹部紋飾，仍保有獸眼殘痕。最初將朱子學傳入高麗者為安珣（號晦軒，1243-1306），安珣在元都燕京得到新刊的《朱子全書》，認為朱子得孔門正脈，手抄《朱子全書》，並摹寫孔子、朱子真相¹⁷¹（圖三十）。忠烈王十六年（1290）安珣回國，又以餘貲，付博士金文鼎等，送中原，畫先聖及七十子像，並求祭器、樂器、六經等¹⁷²。推測朱子《釋奠儀式》可能已包括在其手抄的《朱子全書》中¹⁷³。安珣將朱子學在十三世紀末傳入韓國，成為世宗時，命鄭陟、卞孝文擬定五禮，取已行典故，兼取唐宋舊禮及中朝之制¹⁷⁴的重要根據。其圖示經輾轉傳抄，在形制特徵上仍被基本保存、傳播，朱子釋奠圖等三代意象，得以在南宋為地方州縣學而作的，再度上升到中央的政府體制中，成為朝鮮李朝國家祭典所依據的祭器。它也間接說明了較早的新安海底沈船（圖三十一）及日本收藏高麗清瓷簠的歷史脈絡。

¹⁶⁹ 高延青，《內蒙古珍寶·青銅器》（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頁 170。

¹⁷⁰ 〈五禮序例（祭器圖說）〉，收入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太白山本，冊五，卷 128，頁 180-187。

¹⁷¹ 安珣，《晦軒先生實記》，韓國歷代文集叢書，冊 35（漢城市：景仁文化社，1999），卷 3，年譜，頁 69。

¹⁷² 郭麟趾，《高麗史》，雲南大學圖書館藏明景泰二年朝鮮活字本（台南：莊嚴文化，1996），卷 18，頁 30。

¹⁷³ 柳承國著，傅濟功譯，《韓國儒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頁 99；鄭仁在，〈朱子學在韓國的展開〉，《東亞朱子學的同調與異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社，2007），頁 306；金忠烈，《高麗儒學思想史》（台北：東大，1992），頁 272-275。

¹⁷⁴ 《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卷 128，頁 176。

雖然，朱子在孔廟中地位的提升，以及其《四書集注》等，在朱子身後成為官方之學，在元朝仁宗皇慶二年（1313）成為國學科舉明經的主要範本，在明代永樂十三年，科舉以「四書」取士，以朱子《四書集注》為標準¹⁷⁵。但相對於朝鮮李朝世宗實錄（1419-1450）注意到引朱子《釋奠儀式》作為國朝祭器的主要禮器圖示，大明皇朝早在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亦召諸儒臣如徐一夔等，修禮書成《明集禮》¹⁷⁶。雖也開始在國家禮書中加入圖示，並立有「釋奠文宣王」章及釋奠正位陳設圖等，釋奠正位陳設圖等及祭器件數稍減¹⁷⁷，至於禮器圖則為皇家的宗廟祭器而畫，其圖式基本器制相近，形制及紋飾細節則大不同，尺寸、重量更不同了。諒朱子的《釋奠儀式》與明代國家禮制的修定，可能缺乏必然的參考關係。

唯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陳鎬為曲阜孔廟修《闕里誌》，建有〈禮器圖說〉強調朱文公不依《三禮圖》，而依政和，因其考三代遺法，知潭州日遂申省部依准用銅製造之意。其圖基本上與宋元〈桂林府學〉碑等四圖有所關連，但因其源自瓦器而向來平素無紋的「大尊」，在此已上了紋飾等等（圖三十二），傳抄間造成的細節差異，顯露無遺。

弘治年間，劉永成知四川大竹縣，1994年在大竹發現了窖藏，在143件的銅器中，其中爵129件，部分銘刻由知縣劉永成於乙丑(1505)造。一些爵上更銘記有在儀式上所使用的地點，如正殿、西廡等，更有祭祀的對象及地點等，如西哲¹⁷⁸。其形制如立柱柱帽的雙層特徵（圖三十三），與〈桂林府學〉碑等四圖相近。劉永成將與三代繫連的爵，以129件的大量銅爵，在十六世紀初葉建置在蜀道難的川北山區，終於贏得了《四川通志》的「建學宮、置義倉，士民胥賴」的才足有為的良吏美名¹⁷⁹。

類似的現象出現在十八世紀（1775-1778）的台灣，成為知府的蔣元樞移植清代意象在台灣建置的重要一景。蔣元樞回到其故鄉蘇州定製孔廟祭器，所依的即是《闕里誌》。此書正參考朱子而來。必須注意的是，其父蔣溥以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之職，才在乾隆三十一年（1764）為大清皇朝修成《皇朝禮器圖式》中之一員，其有繪圖人員如門應兆、冷鑿等，其例舉有文廟的九種禮器圖式，除後

¹⁷⁵ (明)宋濂；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三種》，冊3，卷81，頁2030；(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冊3(台北：鼎文書局，1975)，卷47，頁1694。

¹⁷⁶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47，頁1223-1224。

¹⁷⁷ 徐一夔，《明集禮》，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64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頁347-348。

¹⁷⁸ 余和平等，《大竹出土明代銅器》，《四川文物》，1994:1，頁72-73。

¹⁷⁹ (清)黃廷桂，《四川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559(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頁288。

加的銅鼎外，其餘的簠、簋、豆、籩等，皆與朱子《釋奠儀式》等無所不同，而《三禮圖》的圖式已消失無跡了。

朱子在宋理宗時成為孔廟中的陪祀，在清康熙時升入正殿，與孟子、顏回成為孔子的正配¹⁸⁰。他以四十年為以三代之制祭孔的奮鬥，不知是否預料到這些器制，自己終成為被祭祀對象中的要員？他奮鬥將自己輯錄的《釋奠儀式》希望由中央下達而不可得，但卻在元、明、清成功地透過地方官員在州縣學及孔廟系統中，將三代意象建置在帝國的中心與邊陲，包括海外的舟山群島上的昌國、台灣府及朝鮮，作點狀的散佈。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套禮器系統似乎不一定隨著朱子學在日本的展開，而移植到日本，日本帝國博物館所藏的釋奠儀圖中的簠（圖三十四），仍是《三禮圖》式¹⁸¹，為朱子《釋奠儀式》所高舉的三代之風，與聶崇義《三禮圖》在釋奠儀式中，在日本仍具影響力，憑添罕見的有趣的張力與對比。

餘論

雖然，朱子一生所面對的南宋的歷史世界，有舉國倍受威脅的外患、士大夫間的黨爭及內聖外王間的衝突¹⁸²，但朱子仍為州縣祭孔釋奠禮的具體儀文、禮器等，具體的地方性學校之禮，歷經四十年的奮鬥，在宋代的理學家或士大夫中是罕見的，其在朱子的價值體系中的地位，便值得觀察。朱熹為成就現存的第一本與禮儀相結合的州縣禮器圖示，以建立州縣釋奠祭儀的新內涵的制度化，此艱困歷程，朱熹在 40 年後，究其始末，提及他因仕州縣始體會歐陽修對州縣存有古禮，使得民間得以識「先王之禮」的重要性¹⁸³。但州縣的實情卻是：「吏多不習，至其臨事，舉多不中，而邑不莊，使民無所瞻仰。」歐陽修所論述的實情，朱子不只引述，也曾對弟子葉賀孫感嘆道：「某經歷諸處州縣學，都無一個合禮序。¹⁸⁴」這種州縣的實情，使他在一生中，一有機會任地方官時，成為不時或忘尋求透過官僚系統以建立。而其艱辛，他曾嘆：「禮之易廢，事之難成」，正足以說明。朱子此經四十年奮鬥，其動力在他〈信州州學大成殿記〉文中，有明顯的呈現：當時他已年 65 歲，紹熙五年（1194）正是其為釋奠儀第三次上書，得到

¹⁸⁰ (清)李清馥撰，《閩中理學淵源考》，卷 16，頁 243。

¹⁸¹ 木島史雄，〈簠簋をめぐる禮の諸相 一考古學／經書解釋禮學／金石學／考證學 一〉，收入小南一郎編，《中國の禮制と禮學》（京都：朋友書店，2001），頁 308。

¹⁸²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下篇。

¹⁸³ (宋)歐陽修，〈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冊 149（上海：上海書店，1989），卷 39，頁 9-11；(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3，頁 3927-3928。

¹⁸⁴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90，頁 2294。

禮部指揮「不果行」的一年。是年也正是他唯一一次在中央任職僅四十天卻召還，從長沙過上饒所寫的記：

熹惟國家稽古命祀，而禮先聖、先師於學宮，蓋將以明夫道之有統，使天下之學者，皆知有所嚮往而□及之，非徒脩其牆屋，設其貌象，盛其器服，升降俯仰之容，以為觀美而已也¹⁸⁵。

南宋所出現的第一部州縣專門以釋奠儀為主的禮書，其所使用的祭器，透過朱熹得以與北宋以來士大夫所「考古」的三代真相，更密切的結合，他使得在紹興年間以來，在中央禮儀中已強調的時尚質材，特別是以瓷器燒製復古器制的風氣，而以瓷作為復古器制的質材也確實為南宋所執行，特別在今日考古出土的杭州上林湖的復古瓷觚等。因此銅雖已是過時的質材，但仍強調以銅質復原古制的重要性；而保留一席之地，而沒有完全從歷史上消失。其與北宋的歐陽修、劉敞、呂大臨等士大夫致力於收藏及研究真正的三代銅器以了解聖人的時代為最大關注點的不同。北宋士大夫主要「考三代之古」，因此，對代表三代意象的三代銅器作知識上的考古學。

他堅持以與三代有據的仿古器物與他所建構的孔子而下的道學系統相連，以器載道，透過具體儀式，以成為具體教育學子的內容。並成為偏遠地區「教化」原住民的具體符號。其強調圖式，但也強調成套，其強調禮尺，也使得三代意象成為僵化的符號及工具，隨著朱子學的傳播在東亞的展開，形塑了東亞的文化意象。

其建立了南宋新儒學的禮器觀。更反映了其成套祭器，正配合祭器的釋奠禮儀中複雜的陪祀系統的建立及形成，並與其道學系統形成的思想體系之時間歷程相平行，展現了南宋新儒學代表人物鮮明的禮器觀，及對三代意象相關的強烈堅持。同時其如何由地方之申請，及於中央，他以南宋地方官，在具體實踐中，展現了理學家任地方官的行動力及堅持力。雖在官僚系統的運作中，終歸失敗，反映其在南宋黨爭中的處境。但其為求實踐轉而以私人著書及碑刻方式，透過門人及私淑者，終得以在公家的州縣學及私人的書院等場域中流傳。

¹⁸⁵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信州州學大成殿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0，頁 3806。

他使得三代禮器的形制，經《宣和博古圖》、徽宗議禮局建立的圖示以及朱熹的整理與申明，使得儀圖形成的「三代意象」，流行於地方。朱子釋奠儀式，改變了北宋以來禮書與禮器圖分開的著作方式，以州縣的第一部禮儀及禮器圖示及儀式內涵，在南宋器物復古運動佔有一席之地。也使得宋代器物復古運動中，成套化成為僵化的儒教的視覺符號，而與儒教共浮沈。

附表一、十三世紀（朱子身前及身後約 50 年）文獻對朱子「釋奠儀式」等的各種稱法

	地點	時間	人物	名稱	資料出處
01.	括蒼 (今浙江麗水)	紹熙 2 年 (1191) ¹⁸⁶	*陳孔碩 ¹⁸⁷所定《須知》見寄.....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答陳膚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2,卷 49,頁 2271。
			文公門人陳孔碩之分教括蒼也,嘗以文公所申明者行括蒼矣.....	(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 12(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6)頁 325。
			《括蒼庠郡須知》陳北山分教日所纂定.....	〈釋奠儀〉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冊 10(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卷 5,頁 7241。
02.	長沙學宮 (今湖南長沙)	慶元元年 (1195)	長沙博士 邵囡 ¹⁸⁸	《釋奠儀式》 ¹⁸⁹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4,卷 83,頁 3928。
03.	桂林府學 (今廣西桂林)	嘉定丁丑 (1217)	吳純臣朱文公近加訂正,其制始備.....	(宋)吳純臣,〈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清)汪森輯,《粵西文載》,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梅雪堂刊本,卷 25,頁 16-17。
04.	四川陽安 (今四川簡陽)	嘉定 11 年 (1218)	羅堅甫 *度正觀晦庵先生所申請釋奠禮.....	(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170(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5,頁 267。

¹⁸⁶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宜人黃氏墓誌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冊 25,卷 93,頁 4308。

¹⁸⁷ 同注 39。

¹⁸⁸ 浙江臨海人,淳熙八年(1181)進士;《浙江通志》卷 129,頁 14;卷 176,頁 29。

¹⁸⁹ 邵囡同鄉後輩吳師道(1283-1344)曾於題跋中云:「.....邵(囡)即朱子集中所稱長沙博士,以張宣公《三家禮範》及公《釋奠儀式》刻之學宮者也.....」;(元)吳師道〈邵氏今是堂薰跋〉《禮部集》,卷 16,頁 222-223。

05.	真州郡學 (今江蘇儀征)	嘉定 12 年 ¹⁹⁰ (1219)	學正楊焯	……晦翁先生嘗訂於書，且得請于朝矣……	(宋)楊焯，〈祭器記〉，收入(明)申嘉瑞等纂，《隆慶儀真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5 (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卷 14，頁 569。
06.	--	嘉定 14 年 (1221)	*黃幹	……南康軍所申改正釋奠儀式……	黃幹，《勉齋集》卷 36，頁 28。
07.	慶元府學 (今浙江寧波)	紹定六年 (1232)	教授 陳松龍 ¹⁹¹	遵紹熙頒降朱文公儀式製造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史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卷 2，敘郡中，頁 6。
				《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三十三板》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 2，敘郡中，頁前又 9。
08.	廣信郡學 (今江西上饒市)	嘉熙四年 (1240)	蔡仲龍 ¹⁹² *陳文蔚 ¹⁹³	紹熙頒降朱文公申明制度	(宋)趙蕃，〈重修廣信郡學學記〉《章泉稿》(二)，百部叢書集成二七，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 (台北：藝文印書館，1969) 卷 5，頁 4。
				文公釋奠儀	(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 12 (台北：新文豐，1986) 卷 23，頁 325-326。
09.	新昌縣學 (今浙江新昌)	純祐元年 (1241)	丁璫	……淳熙間 徽國朱文公請於 朝，繪本頒降，首及潭學，而他庠郡則未也……遂尊淳熙之式，而一新之……	(宋)呂堯仲等著，〈禮器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冊 10 (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 卷五，頁 7244。

¹⁹⁰ 「……(嘉定)十二年，教授楊焯繼之，購書籍，治祭器，稍復其舊……。」(明)申嘉瑞等纂，〈學校攷〉《隆慶儀真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5 (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卷 14，頁 511。

¹⁹¹ 福建閩縣人，紹定二年(1229)進士；(宋)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淳熙三山志》，冊 6，卷 32，頁 1213。

¹⁹² 浙江麗水人，嘉定十六年(1223)進士；佚名，《南宋館閣錄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職官類，冊 595 (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卷 7，頁 509。

¹⁹³ 江西上饒人，端平二年(1235)都省言；〈四庫克齋集提要〉收入(宋)陳文蔚纂，《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171 (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頁 1。

			職事黃君以《淳熙攷降新儀》見示，又於郡丞柳君得《栝蒼郡庠纂定須知》.....	(宋)丁璠著，〈釋奠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冊10(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卷五，頁7241。
10.	台州州學 (今浙江台州)	淳祐5年 (1245)	丁璠	按朱文公成式	(宋)賈南金，〈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114，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5，頁64-65。
11.	壽昌郡學 (今浙江建德市壽昌鎮)	寶祐癸丑 (1253)	郡守段震午 命官程森 ¹⁹⁴	以先儒朱熹紹熙申請頒降《禮儀器服圖》式參訂製造	(宋)佚名纂修，(清)文廷式輯，李勇先校點，《壽昌乘》，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冊7(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頁15。
12.	昌國縣學 (今浙江舟山市定海區)	咸淳辛未 (1271)?	宋進士 趙若諫	參以紫陽朱子釋奠圖	(元)袁楠，〈延祐四明志〉，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冊578，(台北：成文書局，1983)卷13，頁5708。
13.	--	(1223-1296)	王應麟 (1223-1296)	紹熙元年十月，知漳州朱熹條上釋奠禮儀數事，太常條奏後，不果行。	(宋)王應麟，《玉海》，冊4，中日合璧本(台北：大化書局，1977)卷113，頁2172。

* 朱熹門人

¹⁹⁴ 安徽歙縣人，淳祐年間(1241-1252)進士；(清)趙弘恩等監修；(清)黃之雋等編纂，《江南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冊510(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21，頁564。

附表二：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形成始末相關時間及文獻表

時間	朱熹上書「申」	中央「指揮」
紹興二十五年 (1155)	同安主簿，求《政和五禮新儀》印本，無著，定釋奠禮(《年譜》卷一上，15)初稿(《四庫全書提要》)	縣無《政和五禮新儀》(《年譜》卷一上，15)
淳熙六年 ¹⁹⁵ (1179)	南康軍申〈乞頒降禮書狀〉(《文集》卷二十)	淳熙六年(1179)八月尚書禮部〈申請所降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淳熙七年 (1180)	南康軍申〈乞增修禮書狀〉(《文集》卷二十)	淳熙六年(1179)尚書禮部〈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紹熙元年 (1190)	漳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釋奠申禮部檢狀〉(《文集》卷八、卷八十三)	紹熙五年(1194)八月，禮部〈文公潭州州學備准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慶元元年 (1195)一月五日	潭州兼管荊州安撫司公事，〈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文集》卷八、卷八十三)	--

¹⁹⁵ 同注 48。